

1 我的父亲

我和我的父亲关系很微妙。

先说我对他的印象吧，不抽烟，基本上不喝酒，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偶尔听听戏，看看球。他小时候家里很穷，但是学习很认真刻苦，初高中一直都是全校前三，高考发挥失常但也比复旦大学高了10来分，最后来北京读了大学。他很少跟我交流，一旦有也是对我学习指指点点，或者经常指挥我该做什么，我其实是很不服气的，感觉他太刻板了。

后来有一次，父亲的大学同学从外地来北京，我是都不认识的，不过饭局我也有参加。参加饭局的人挺多的，可以说是一个小型的同学聚会了。父亲留在北京的大学同学我都是认识的，有6个人，这次同学聚会罕见地都到齐了。

同学聚会最不差的就是叙旧了。那天父亲也少见地喝了点酒，他平时是不喝酒的，应该是十分高兴了。他们聊的很开心，我没事可干，也认真地听。在座的7个人都是同班同学，还有4个人和父亲是三年舍友。

他们当时都是家境不好的学生，对于此事，我早有耳闻了。对于他们当时最奢侈的事情就是去学校边上的饭馆吃涮羊肉。他们会为了去吃一次而节省一个月甚至更久的伙食费去吃一次还要掏光腰包买啤酒喝个够，有时候喝多了可能校门都关了，就翻墙进去。很有电影中穷学生的感觉。他们一个个眼睛笑得像月牙，咧着嘴毫不忌讳，人人手上举着小酒杯来回颤，一直逛荡着酒，不时举杯欢庆，笑声飘扬在对青春的颂歌里。我好像看到了他们年轻了30岁，围坐在学校旁的涮羊肉店，端起酒杯畅谈，享受青春的样子。在我印象里父亲很少笑得这么灿烂了，也许这就是青春的美好吧，即使逝去了回想起来也一样感动无穷。一个大大说父亲酒量其实是很好的，大学四年一次都没有喝醉过，这是最令我吃惊的地方，与我所认知的父亲反差是如此的大。我仔细一回想，虽然没见过他喝过几回酒，但好像确没有喝醉过。从酒量很好——滴酒不沾，这是多大的转变啊。我看向他，他端起酒杯说，“那都多久之前的事儿了，现在早不行了。”说着把那杯见底的酒喝尽，还真是回到了从前。

从那之后，我也是第一次认识到父亲之前原来不只是一个只会埋头苦学的穷学生的形象。他的大学生活虽然物质不是那么丰富，但是和兄弟之间的精神是十分富足的。他在那时会喝酒，会违反校规，会背着喝醉的兄弟回学校。也许是我的想法有问题，但我觉得有点这样的事情是很美好的，很有青春感的，我挺向往的。

所以父亲在我眼中也不再是他一直自称的“中年油腻男”了，他在年轻的时候也有属于自己充满乐趣的青春，他也能在很好地度过大学生活中保持顶尖的成绩，这件事之后，我对他的看法改变了很多，尽管我们之间说话还是没有明显增多。

不过以后在他说我学习方法有问题时，我也会更加服气了。

1、评价文章序号：1

2、评价者学号：2225246

3、评语：文章的标题很简单：我的父亲。四个字，两个人，平实的很，或许在一众的文采飘扬中确实不很出头。但是，“唯有真情打动人”，而这篇文章就是一篇非常真实的文章。开始看这篇文章，就被开头抓住了。这是一个很贴近大众印象的父亲的形象，而这样的形象最能给人以文章的代入感。看到饭局、同学聚会，仍然感受到内容上的真。但是，如果这篇文章只是写真事的话，应该就没有现在这么好了，好文章一定还有真情。写父亲年轻时攒钱去吃涮羊肉、买啤酒喝个够、翻墙进校园、“一个个眼睛笑的像月牙”……短短的几句话，有一个人的期待、畅快、和快乐，或许还有一点学生的张扬。接下来，“对青春的颂歌”这个词出现了。这或许就是这篇文章的真情之一：歌颂青春，歌颂一去而不回来的青春，歌颂为天下人

代人所共有，而又共同怀想，共同思念的青春。如果说，在这个场景里，在这几个字之前我还只是感受到父亲快乐的情绪，那么现在这种情绪带动整个父亲的形象和整个场景都更加立体和丰富了：不仅是快乐，更有梦想和激情等等青春所有的一切东西；不仅是快乐，更有追忆和感叹等等怀念青春者所有的一切东西。

“他端起酒杯说，‘那都多少年前的事了，现在早不行了。’说着把那杯见底的酒喝尽，还真是回到了从前。”读到这里的时候我在想，父亲说，现在自己酒量已经大不如前了，可是却端起酒杯喝尽——尽管是见底的酒，但还是喝尽了；喝干杯中酒，自有一种侠气，但是在这饮酒一尽的豪情——哪怕只是一瞬间的想起了青春而产生的呢——的背后，却是一个已经步入中年的人了。读到这里，父亲对于青春的慨叹之情跃然而现。

在下一段，你写到了自己向往父亲年轻时那一种青春：美好的、精神富足的、并不是一直做个在教室里单纯读书的好学生。你写出了这种青春感：喝酒、违反校规、背着喝醉的兄弟回学校……青春两个字的概念犹在眼前。

1. 评价文章序号：1

2. 评价者学号：2225249

3. 评语：优点嘛，感觉文章的剪裁很好啊，详略得当，最后过度到父亲向你指出学习方法有问题的部分有些突兀，可以在详细的描写一下了解这件事后对你的感受，对父亲的感观（钦佩之类的），心里想法的改变，然后对于改变的原因写的详细一些。下面就是我的读后感了：读这篇文章，让我想到了我与父亲的了解，感觉也在像你的初级阶段，对父亲的了解也只是停留在了他在年轻时是一个学习成绩很好的人，其它的就知道了；而关系其实也非常的僵。看了你的文章，我感觉或许我对我父亲的了解不够深，或许我也可以去了解了解他的年轻时候的样子，了解一下他的过去，他的青春，或许这样也能够改善我和父亲的关系吧。大概每个父亲都有年轻的时候，有过青春感，只是我们不知道罢了。感觉如果是我的话，了解到父亲如果有这这么青春的一面，或许我和他的共鸣感会更强，认为他有可能也会了解一些我的想法，而并不是单纯的感觉父母不懂我了，可能会更愿意去向他们分享我的想法，请求他们的意见。

2 我的母亲

跟很多的爸爸妈妈不一样，通常都是爸爸严厉妈妈慈祥，可我的爸爸基本不发脾气，倒是我妈妈总是因我考试太差对我发火。所以，在我小时候，我比较讨厌妈妈，反而挺喜欢跟爸爸胡闹。

我妈妈在我还没有上小学的时候就给我上了学前班，上了小学之后每周又有很多课外班。不夸张的说，我的童年的确只有卷子和奥数陪伴着我。在我很多数的记忆中，有两次让我记忆犹新。一次是我很小的时候，因为一些等量代换的题目，我妈给我讲了一天，而我不论怎样听、学还是做不出来。我妈妈最初还沉得住气，给我讲了一遍又一遍，但最终终于也战败下来。我妈急得抓耳挠腮，把所有演算纸撕成碎末，又对我大吼大叫。另外一次就是课外班的一次考试，我考了极低的分数。妈妈当着全班同学和家长的的面，把我狠狠骂了一顿。这次直接把我骂哭了，还让我丢尽了脸。

这种打骂一直充斥着童年。在我的记忆中，只要没考好试就是一顿臭骂，好像必须要让我难受，要让我下次考好。爸爸总安慰我说妈妈是刀子嘴豆腐心，可我总不这么认为。我和母亲之间的关系一直很不好，总是因为学习吵起来。

稍大一点，我便知道小时候拼命逼我学习的原因了。六年级一年我似乎将能玩的全部玩了个遍。看着那帮同学各处补课考试，我简直太开心了，深感母亲有着先见之明。而每次考试考好，最高兴的是我，在这之外就是母亲了，而在这高兴之余，我与母亲之间的关系暂时缓和了下来。

那时，我就顾着弥补童年的快乐时光了，妈妈怎么劝也从没听过，有时还跟妈妈吵架，甚至有时候说出的一些话语似乎变成了伤人的利器，而我可能感觉不到，似乎还沉浸在玩闹时光之中，也不知道妈妈的体质健康从这一年开始呈指数似的下滑。而我似乎变得有些自私，从未关照也从未安慰，还不停的让妈妈生气，自己从未察觉。

有一阵子我总跟妈妈吵架，主要是因为我总觉得妈妈唠叨而且墨迹，而且有时候蛮横不讲理，正好也赶上我青春期，叛逆心理非常强。妈妈每次都会生一肚子气，而我从不在意。在这时，妈妈被我气病了。而且病的挺重，需要做手术。而我由于学习繁重，又出于赌气没有去医院看过妈妈。难得周末抽出一天时间看看妈妈，我还一肚子闷气，认为自己又没法写作业了。当我看到妈妈病床上憔悴的样子，那便是我一生都难以忘记的画面。妈妈冲我笑了笑，让我感到心中无比难受。我再看到妈妈输液后发肿的手臂，让我想起我每次扎针前都会害怕甚至哆嗦，仿佛我的腿没有了力气。我的心中万般刀绞似的疼痛，这种感觉，在那时我从未有过。

虽然妈妈可能在很多事情的处理方法上有很多问题，也总骂我。我爸总说我妈处事方法有问题，是这样的。当我长大一点后，总是不顾父母的情感，说话跟刀子一样扎在母亲的胸口。或许我少让妈妈生一次气，少跟他作对，多多注意妈妈的身体健康，或许就不会有那么多事。我感到罪恶感包围了我，我深知自己做错许多，却无法挽回，我深感惭愧和自责。

万幸的是，我妈康复了。不过，那一天的场景在我脑中永远不能忘记。自那之后，我基本不跟母亲吵架。虽然也有时觉得母亲絮叨，也觉得母亲做事不对，但我都能够学会宽容与忍让。母亲也不再像以前一样狠命骂我，狠命逼我学习，我和母亲之间的关系终于缓和了，而我和母亲一样，在生活中不断完善自己，向美好的未来奋步前行。

1、评价文章序号：2

2、评价者学号：2225212

3、评语：

整篇文章的逻辑清晰，从过去到现在、再到展望未来，按照时间顺序讲述了几个和妈妈之间的事，重点叙述了妈妈在生那场病之后，作者的改变和妈妈的改变。在文章前面作者提到了一些妈妈的不太恰当的表达关心和爱的行为，也说明了这些对作者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对妈妈的看法，其中大概也有作者对妈妈的希望，希望她能够换种方式爱 ta。

全文作者多次提到 ta 在很小的时候总是被妈妈逼迫着学习，两个人也总是因为学习而产生争执，这大概是多数家庭的常态，我们家也是如此。妈妈逼着你学习，是为了让你变得更好，就像你在文章中提到的一样“每次考试考好，最高兴的是我，在这之外就是母亲了”，她在那个时候想必也是真心地为你的成就感到高兴吧。我曾经想过为什么我的家长总是那么看重考试成绩，为什么她们没有看到我的努力和在某些方面的尽管是很微小的进步。或许她们没有办法真正看到我们在学校的学习生活中的付出，而他们能够看到的、能够作为评判标准的，只有考试成绩了。虽然我们总是说成绩不重要，重要的是学到知识，但是那真的不重要吗？上什么样的大学看的是考试成绩，工作了看的是所谓名牌大学的标签，所以他们那样看中考试成绩，大概也是由原因的。

你还讲到妈妈会因为给你讲很多遍都没给你讲明白而崩溃、会在许多人面前骂你，这个写的很真实，对于我来说是很有实感的，能够勾起我的一些回忆。小孩子看起来不会记仇，好像发生了什么难过的事很快就可以忘掉，其实不然。我记得小升初那个暑假，我跟两个发小去郊区野营，她们两家计划待到第二天下午再回家，然而我第二天早上有物理课。我近乎乞求着我妈妈留下来到下午，但是后来她被我弄烦了，当着两个发小还有她们家长的面狠狠地踹了我一脚，一开始只是不敢相信，愣愣地站在那，过了很久才开始哭。这一脚给心灵上带来的冲击远远大于肉体上的疼痛，无论什么时候想起来都还会流泪。但是说到底他们还是想让我们变得更好，只是方式不太对罢了。或许他们的心情也只有当我们为人父母之际才能够真正体会。“甚至有时候说出的一些话语似乎变成了伤人的利器，而我可能感觉不到”“说话跟刀子一样扎在母亲胸口”，当我们激动到极点的时候是几乎不会注意到自己的措辞的，而那些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话语却是最能够伤害那些爱我们的人的，所以你后来的宽容和忍让我觉得我需要好好学习一下。

文中多次提到妈妈病了的时候“从未关照”“从未察觉”“从不在意”，这些近义词语的重复写出了作者当初对妈妈有多么的反感或者不放在心上，这也和后面“难以忘记”的妈妈躺在病在床上的画面形成强烈的反差，“或许我少让妈妈生一次气，少跟他作对，多多注意妈妈的身体健康，或许就不会有那么多事。我感到罪恶感包围了我，我深知自己做错许多，却无法挽回，我深感惭愧和自责”，这些能够看出作者其实对之前老和妈妈作对和一开始没有去看妈妈心存愧疚。“妈妈冲我笑了笑”，也许直到这个时候作者才真正和妈妈和解。当作者看到妈妈发肿的手臂时会不自觉地想到自己扎针时的恐惧，仿佛是一种无法表达出来的感同身受。此后你不再和妈妈纠缠，总是宽容和忍让，而妈妈也不会像以前那样骂你了。可能通过那场病，你和妈妈的内心深处都有一些东西改变了，她可能渐渐明白怎样才是爱的正确输出，而你也明白要珍惜有她在的时光。有时候我们会嫌弃他们的唠叨，但只有差一点失去甚至失去之后才会懂得珍惜，这的确是件很可怕的事。万幸的是，你的妈妈康复了，在以后的日子里和可以尝试着和妈妈多交流，我相信你们的相处会更加融洽！

（最后有一点点小的缺陷，我觉得你可以再斟酌一下文中的一些措辞，但是其他都挺好的。）

3 眼神

初次和L相遇是在小学开学的第一天。他个子不高，有些瘦弱，和其它小学生一样站在队伍中一直用自己那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扫视这个新鲜事物的一切。

第一节语文课，L第一个举手做了自我介绍：“小朋友好，我叫L！家住xxx，很想和你们每一个人都能成好朋友！”还不怎么会鼓掌的同学们发出了七零八落的掌声。他笑得很开心，眼神里透露着喜悦。

有一天放学，我和L一起做值日，忽然间，一阵疾风把教室的门推开了，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冲了进来，“L！你今天上课干了什么你自己清楚！等回家我跟你没完！”L愣在那里了，一动不动，仿佛成了一尊雕塑。我猛然回想起今天L上课调皮捣蛋后班主任生气地吼出的那句“让你爸回家收拾你”。当时，不以为然的L刹那间安静了下来，趴在了桌子上，如霜打的茄子一般沉默。这个出现在眼前的男人就是他的父亲。L瞬间红了眼，哭出了声。父亲瞬间瞪大了眼，露出一幅怒不可遏的势态。第二天，我注意到前方有个一瘸一拐的背影——是L！我急忙跑上去，刚要开口问，他却像读懂了我的心思一样微微一笑，

“刚才摔了一跤，爸爸把我抱起来了！不疼！”他的眼神依然很爽朗。

又是一天，快放学时，一次数学考试的卷子发了下来，发卷子的是L的好朋友。L这时恰巧不在班里，发卷子的同学便像发现了新大陆一般朝全班嚷道：“L又考了50分！和上回一样！你们说厉不厉害！”鸦雀无声的教室突然“欢声笑语”起来。L一脸平静地推开教室的门，殊不知等待他的是一场血雨腥风“L！！你是不是又考了50分！”最爱挑事的小个子喊道。面对突如其来的质疑，L尴尬一笑，又摆出了一幅无可奈何的表情，“没……没啊……啊！这…这”“不用解释了，瞧你脸都绿得跟个苦瓜似的了，哈哈哈哈！”“一时间，笑声此起彼伏，使人难以分辨是和善的还是恶意的。L眉头一锁，转过身去，手揉了揉眼睛。人群瞬间散了。然而，第二天的运动会上，L却和没事人一样，和同学们有说有笑，还为班级拿了个200米第一名。站在领奖台上，他笑得很自豪，眼里放着光，不愉快仿佛都被抛到了脑后。

小学毕业前夕的一个晚上，我和我的家人在楼下散步，L正巧来我们小区找另一个同学玩。待我认出他以前，他便热情地打招呼：“xxx你好！叔叔阿姨好！”“我们一家自然也是很热情地回应了他。可是，他却流露出一种诧异的眼神。望着他的背影，那时还不懂事的我背后一阵发凉。

最后一次见到L是在小学毕业典礼。这时的他个子长高了，身体也变壮实了，鼻梁上架上了一幅略显稳重的黑框眼镜。眼睛依然很大，看上去依然明亮。只是我总有一种他当初的那份渴望正在慢慢地被忧郁冲淡的错觉。

小学毕业之后，我们就断了联络，不仅没见过一次面，就连对方去了哪个学校都不甚了解。直到三年前，一则有关“吵架后坠楼”的新闻在社交媒体上刷屏，从信息到描述都让我无限联想到他，然而，我却坚信这不是他，这不可能是他。一个被群嘲之后还能振作的人，怎么会因为一点小矛盾就做出傻事呢？

看完新闻，我抬起头，不知所措。再闭上眼，仿佛那双清澈透明的眼睛就在我面前。也许以后的某天，当我再见到他时，他又变回那个自信而对生活充满希望的人了吧。。

1、评价文章序号：3

2、评价者学号：2225101

3、评语：

文章的题目就两个字“眼神”，作为全文的线索贯穿全文。从初识开始，L同学的眼神就是那样的炯炯有神，放着光，从中可以看到对生活的热情渴望。后来面对父亲毒打，依然没有失去希望，眼神还是依然没有变，还是那样的爽朗，眼神中还是没有对生活失去希望。再后来被同学嘲笑，虽然难过，但是第二天依然笑的很开心，仿佛昨天的事情没有发生过，眼里还是没有失去光芒。但是到了最后一次小区相见，眼神却出现了一种诧异，或许就像你在文中所说的他当初的那份渴望正在慢慢地被忧郁冲淡。毕竟总是被父母责骂，被同学嘲笑痛苦是不会减少，就算再怎么坚强，咋怎么忍耐，最后总会流露出来，渐渐失去了希望，眼神中的光芒不复存在。读完这篇文章，我认为写的不错，L同学的即使被打，被嘲笑的坚强描绘的非常好。语言也没有拖泥带水，十分简练，非常清楚的将事件描述清楚，将情感传达给读者，让读者情感产生共鸣。在看到结尾的部分我联想到了范爱农，一个人最开始都会有希望，同时希望也不会那么快就是消失，即使遇到困难也不会放弃，但是如果一直处于困境之中，那么希望最后就会变成一种绝望。这就好像文中L同学，最开始充满希望，眼神中放着光芒，被打被嘲笑，光芒，希望仍不会消失。但是如果L同学一直被这样对待呢？我想就算再怎么坚强的人也承受不住。眼中的光芒会渐渐变得暗淡，最终消失殆尽，希望完全变成绝望。

这篇文章让我看到了家庭暴力，校园这种冷暴力的影响。或许现在社会上已经很少出现打架这种事情，但是暴力还是存在的。只不过从实体变成了冷暴力，这更加的严重。冷暴力是对一个人的心灵进行攻击，这对人所造成的的伤害是实体暴力远远不能比的。就像L同学，被同学嘲笑，好朋友也嘲笑自己，家中也没有依靠，那么剩下的孤独，自己要一个人承受这一切，没有人能安慰自己，那么最后结果就已经注定了吧。所以我想说真的不要因为某个人某件事没有做好就去嘲笑，责骂他们，这种冷暴力所带来的伤害太大了。一个人这一件事没有做好有什么可嘲笑的，每个人都有自己擅长的，也有不擅长的。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用处，将来的某一天他一定会在某行业上发挥出自己的用处，所以不要出现这种冷暴力。同时我也想说，为人父母应该多多关注自己的孩子，给予他们帮助，小孩子很容易受伤，作为父母应该给予他们爱，成为他们的依靠，而不是像L同学的父亲那样，小孩子犯错有什么不正常。

最后我想说，我们都是社会中的一员，我们应该创造一个带给人温暖的社会，而不是一个充满冷暴力，一个冷酷的社会。在同学失落的时候应该给予的是安慰，而不是嘲笑，在犯错的时候，父母应该纠正，而不是毒打。这真的很重要，要不然一个人就会在这个社会中孤身一人，承受着冷酷，最终只能在这个社会中忧郁的死去。

4 一位老教师

我的初中是在北大附中一个分校度过的，在那里，我有幸遇到几位好老师，他们有的风趣幽默，有的和蔼可亲，有的治学严谨。但是唯独有一位老师比较特殊，她格外严格的课堂规矩和她一丝不苟的教学风格令我印象深刻。可惜的是时过境迁，也许我们再见面的时候都认不出来了吧。

秦老师，我初中的英语教师，当我第一次在班上见到她时，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典型的老教师”——面容沧桑但是非常“坚挺”，有许多看似“没用”的规则，正是因为这些，我的第一节英语课过得并没有那么舒坦，我感到了很大的压迫感。老师列出了许多项令人眼花缭乱的“规则”，譬如关于单词如何书写，以及考试的时间和评分标准，甚至还规定我们要带多个笔记本，还必须是那种“四线三格”本。因此，我初一对于这位老师唯一的印象就是跑了家周边许多书店去找这个专用笔记本，可能是课上不怎么认真的缘故吧。

在初二的时候，我才了解到这位老师的“更多”。起初，她仍旧是那么上课，我仍是那么“无聊”的听着课，她有的时候也会讲一些小技巧，我也记了下来。自从有一次我跟同学上课聊天被恨批一顿后，我逐渐开始认真听课起来。循序渐进地，我开始发现这位老师不止繁杂的“规矩”。她有一次候在讲一篇关于单亲家庭的英语文章的时候，给我们叙述了她经历的悲伤家事，让我对这位老师倍感同情。有一次下了我下雨回家，雨衣总是穿不上，多亏老师帮我穿上了雨衣，回头看她的面容，仍是那么“刻板”、面无表情，可是这和我第一次上她的课的感觉已经不一样了。

一年在课堂的欢声笑语中度过，到了初三，但是我们没有再等到秦老师——她因为腰部受伤而提前退休了。学校给我们安排了一位较为年轻的教师，她讲课风趣幽默，待人和蔼。不可否认，这也是一位好老师，但是不知怎么的，我更加怀念以前令人感到“紧张”的英语课。我方才醒悟秦老师看似刻板的要求让我的书写以及拼写变得更加规范，循规蹈矩的语法使我写得作文也更进一步。遗憾的是我第一年我荒废了一年，没有和老师有太多的接触，不是很了解彼此。

记得中考前夕，秦老师给我们发过一个祝福小视频，还是那熟悉的褶皱的脸庞和声音，但是已经不如从前“坚挺”了。

后来回忆起来，虽然有点可惜，但是我觉得老师多花一年时间去陪一陪家人也未尝不是好事，毕竟为事业付出太多，也该考虑考虑放松心情、拥抱生活了。这么想，我还应该为老师感到高兴才对了。

1. 评价文章：4

2. 评价者学号：2225245

3. 评语：我个人成长过程中有几位老师对我帮助很大，所以看到这个题目使我很感兴趣。文章先是叙述了“老教师”一系列古板的规矩给“我”带来很大的压迫感，再通过相处中的平凡小事儿逐渐发现老师的善良与爱心，最后对老师的理解与怀念给了文章一个温暖的结局。通篇结构清晰，用词凝练，情感真实而细腻，没有华丽的词藻却直达读者心底。写的真好。这篇文章让我想起了我初中的体育老师，刚上初中时巨大的变化让我的情绪和心态都有些失衡，对老师课上提出的要求充耳不闻，也由此被“针对”，后来心态发生转变，初中生活逐渐走上正轨，体育课也不再划水，慢慢理解了老师的良苦用心，也明白了她始终没有放弃一个不听安排的学生背后需要多么大的责任心和耐心。

如果一定要给这篇文章提出些建议，我觉得篇幅可以再长一些，现在读起来有些意犹未尽。最后，再给你手动点个赞！

5 烦人的小孩

我和你的故事大概要从08年说起。

一

2008年发生了两件大事，一件是汶川大地震，另一件便是那奥运会了，但于我们家而言还有第三件大事，妈妈怀了你。

起初听到这个消息我是满心欢喜的，以为你的到来处处都是美好的，以为你能给我带来的全部是快乐，甚至以为你能分担一部分爸妈的火力

二

2009年的夏天，终于，你来了，那时的我才6岁，正是被爸妈呵护的年龄。

第一次见你时，你躺在上一秒是我妈，下一秒变咱妈的怀抱中安静的吃奶，一副霸道的模样，甚至都不屑于睁眼瞧瞧我。虽然不愿意承认，但那时的你还是挺可爱的。看着咱爸妈围着你转的样子，那一刻，我才忽然意识到我原本完整的爱，可能被你分去了一半甚至更多，呵，你真是一个厉害的侵略者，凭着出生时的一声啼哭和看似人畜无害的样子就抢走了我一半的爱。当时的我这样想着，可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这只是你一切作恶的开端，你真正的破坏才刚刚开始。

过了些日子后你到了家，刚进家门的你连地形都还没熟悉就开始了猛烈的侵占，桌子上，柜子里，床头，电视旁多了一种叫尿不湿的东西，零食柜里多了一种叫奶粉的食品，而本身充斥着乐高和枪械玩具的玩具柜里也开始多了一些毛茸茸的身影，这还只是看得见的，白天的。到了晚上你更是愈发猖狂，半夜无故的啼哭即使吵的一家睡不着觉，却还会享受到儿歌，故事甚至于好吃好喝的待遇。

因为这种种的原因，让“可爱”的你在6岁的我眼里成了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

四

日子一天天的过，你也渐渐长到当初你来时我那么大了，而我也要上初中了，在这六年间

我还是很烦你的，因为你会在我偷玩电脑手机的时候去告状，你会把我的作业不小心洒上水，甚至因为你的精力旺盛导致我都没法在每个心心念念的周末好好睡上一觉，我经常想着，要是没有你，我会不会多上几个乐高，要是没有你，我会不会多上几袋零食，要是没有你……

五

但其实细想起来，我们在一起的时候快乐也是很多的。

我们一起看电视，一起拼乐高，一起把家里弄得一团糟，一起替对方保守小秘密。不知不觉间，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心里也渐渐被你这个侵略者占领了一片土地，出去玩会想着给你带个礼物，放学会给你带点零食，而你呢，也会帮我跑跑腿说情，帮我买吃的叠衣服。渐渐的，我们成为了彼此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你喜欢在我没睡醒的时候钻到我被子里，我喜欢在你睡着的时候假装对你生气。最开始的我总是因为你夺走了我一半得爱而生气，但你却在不觉间给予了我更多。好吃的分我一半，买东西总买两份，在我懒得行的时候帮我收拾房间，这一点点的细节不太引起关注，却一点点的拉近了彼此的关系。

我想这可能就是血源的缘故吧，毕竟朋友很多，但有着同样血源的就这么一个。

六

现在我已经高中了，而你也是一个快上初中的小小孩了，过不了多久你就会像我一般高，我也再也无法在你面前挥舞拳头了，你也再难通过撒娇的方式博取父母的偏向了。虽然咱们最引以为傲的武器都随着时间变得不再犀利，但这种世界上独一无二的血源带来的感情绝不会随着时间改变。

我们会一直一起走下去，相差六岁我烦你却也爱你。

谢谢你，这个和我相差六岁的侵略者。

1、评价文章序号：5

2、评价者学号：2225237

3、文章描述了作者和自己亲生弟弟（或者妹妹，为了方便写我下文就先统一说弟弟啦，如果是妹妹非常抱歉 orz）之间的羁绊，反映了自己对于血缘之间爱的理解与态度的变化。我很喜欢你这种一二三四的分层方式，可以让读者一眼就看出来你的文章结构和每层的含义。一开始，你对于自己弟弟的态度是“满心欢喜”“以为你的到来处处都是美好的，以为你能给我带来的全部是快乐”；后来，在真正体验到有弟弟的感受后又变成了“很烦”“你在6岁的我眼里成了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等等。但是，在你细数你和你弟弟之间经历的点点滴滴时，你才意识到，弟弟对你的爱隐藏在每一点小细节里，或许他的爱不那么明显、不那么惹人关注，正如你所说，他分去了父母一半的爱意、分去了你的零食、分去了家人对你的关注，但是他在不知不觉间给予了你更多。

整篇文章写得特别真实，没有夸大你的喜爱，也没有像一些文章中过度运用欲扬先抑，将弟弟贬的一无是处等等，反而有些嫌弃的可爱。第三节里你描述你弟弟的“十恶不赦”，居然让我有点喜欢你弟弟哈哈哈哈哈～比如像“毛茸茸的身影”“晚上愈发猖狂”，让整个文章都变得很生动很亲切。

我特别喜欢你的第四节和第五节，也就是你分别描述你弟弟和你之间的烦恼和快乐。这篇文章之所以我很喜欢是因为它让我挺感同身受的。我虽然没有一个亲弟弟或者妹妹，但我有一个一直以来都住在一起、从小一起长大的表哥。我和他的相处模式和和你和你弟弟很像，比如在偷偷玩手机的时候互相揭发、自己早醒了坚决不让另外一个人也继续睡觉、有好吃的互相抢……一开始我也巴不得我哥快点消

失在我面前，但其实细数我们所有在一起的时光，我也发现，其实大部分时间都是我在欺负他，他也就一直默默任我欺负；我总是让他出去玩给我带礼物带吃的，自己却从来不给他带……所以即使我有时候再怎么烦他，其实心底也很喜欢很喜欢他，也许就像你说的是血浓于水的亲情吧。所以我想，如果你弟弟长大之后，回想起你们之间这些的故事，也会和我有一样的感受吧。

6 芽芽

当第一缕春水流下高山，当我费力地推开头顶的三颗小石块当高原的明艳阳光照在我叶上，我真正成为了这茫茫高原上的一员。

我是一棵芽芽。普普通通的，和周围零星分布着的芽芽看起来并没有什么不同。但是我知道，我们会开出不一样的花。

我长在高原的石滩上。抬头望去，目光所及的无非是茫茫的碎石和远处的雪山。可我喜欢这雪山。我常常在想雪山之后的世界是什么样子的。虽然那是我永远到达不了的地方。因为我只是一棵芽芽。

石滩上的碎石尖尖的，有些扎，充满了千万年来被海水和风沙打磨的痕迹。被太阳晒久了还有些烫。但我并不厌烦它们。无聊的时候数数石头上面的纹路，晚上的时候，雪山就隐藏在黑夜里了。但我一点也不感到孤独。因为满天的星星在陪着我还有那个看起来很孤单的月亮，满天的星星也在陪着它呢。

长在我旁边的芽芽似乎对这些并不是很在意。它常常在一边发呆。它每天很努力地吸收土里的每一滴水分和天空中流下的每一缕阳光。它一定会开出很艳丽的花朵吧。我想。太阳升起又落下，然后升得越来越高。这个地方很少有暴雨，大多是稀稀疏疏的细雨。夏天的雨水稍稍多了起来。我也不再是两片叶子的芽芽。旁边的芽芽依然过着发呆的日子。远处雪山上的雪似乎变少了一些，周围的芽芽们有的正在准备着开花，有的已经在漫漫夏日中不知所踪。我们是幸运的。我想。高原的生活并不容易。时而变化的天气和碎石时不时的冲撞都是生活带来的考验。但是我幸运地坚持下来了。旁边的芽芽也是。我好像长出花苞了。旁边的芽芽还没有。

那天阳光很灿烂，清早结在我叶子上的露水一会儿就干了。在那个明媚的上午，我开出了芽生第一朵花。它小小的，淡紫色，有五个小花瓣。很好看。旁边的芽芽说。它似乎有些失落。它还没有开出花。也许它生来就不会开花啊。我想。

然后周围的芽芽们陆陆续续地都开花了。荒凉的石滩成为了花的海洋。我依然常常看着雪山遐想，也在心里默默安慰着那棵可能不会开花了的芽芽。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值得难过。在这个石滩上长大，幸运地撑过风霜雨雪，看过了雪山的春夏秋冬，本身就已经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了。

1、评价文章序号：6

2、评价者学号：2225131

3、评语：首先整篇文章写了一个芽芽的生长，在生长的道路上有繁星陪伴也有阳光，偶尔经历些暴雨和小石子的碰撞，最终成长开花。我觉得文章写的妙就妙在用芽芽的生长来比喻我们的成长或是我们高中的经历，给我一种奥斯卡小短片的感觉（经常用一些小动物或者植物来表示人们）我觉得写的很可爱。

同时我也很喜欢整篇文章的语言风格，就是一种轻柔但是又美妙的话语，就给人一种散文的感觉。我很喜欢看星星所以我也很喜欢那句“但我一点也不孤独，因为满天的星星在陪着我，还有那个看起来很孤独的月亮，满天的星星也在陪着它呢。”我很喜欢笔者写出的这种意境，我感觉很温馨，也怎么说呢，感同身受，就感觉自

己成长的路上也从不孤单，那么多的人的陪伴还有一个月亮，我读到这段的时候就把它联想到了老师哈哈哈哈哈。可能就是这样的一种感受，成长的路上不会很孤单。还有芽芽想着雪山后的样子，我也很喜欢这一段，可能每一个小少年都是这样，即使自己只是一个高中生却总是在想一些大问题。还有后面芽芽经历的小风小雨，也是成长的一部分嘛。这篇文章真的让我感同身受，或许每个人成长时的样子都是如此吧。

写到这里我又读了一遍文章，虽然很像成长但确实更像我的高中生活嘛，在这些描写中我又找到一丝韵味。至于缺点嘛，我觉得没有，至少在我这个比较文盲的人看来写的很好。我觉得可以在最后写一下这颗芽芽就是我之类的话，但其实可以加也可以不加。

最后我希望棵没有开出花朵的芽芽拥有更嫩的绿叶或是更强的生命力，也希望它能不放弃，开出属于自己的花朵。

7 回忆

说起我的父亲，他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但在我的生活中的，他所作一点一滴都隐藏着伟大的父爱，陪伴着我成长。

我的父亲生长在四川的一个小县城，自然很爱吃辣。在哪里，除了汤每一道菜多少都会放一些辣椒，连蘸水也是辣的。所以到了北京，父亲做菜时也延续了这个传统，辣菜占据了餐桌的大部分面积。我从思想上并不排斥吃辣，然而我的身体却不允许。由于北京的空气干燥，再吃辣，我的口腔总会得溃疡，也得过很多次唇炎，这令我难受至极。因此我便停止吃辣，只挑那不辣的青菜吃。直到有一天，父亲又一次将自己做的水煮鱼端上了餐桌，我定睛一看，那里面的汤水不再是火辣辣的红油，也不见一颗辣椒了。我震惊不已父亲竟然为了我牺牲了自己的口味。不过父亲转身从冰箱里拿出了辣味的咸菜与腐乳，这倒是在我的意料之中

再有，众所周知北京的水是比较硬的，也就是说水中的钙，镁杂质多，所以每一次烧完水后壶中总会出现许多水垢，虽然我从没有因此时抱怨过，但父亲依然因此事十分担心于是在一天，我发现厨房里多了一个白色的大箱子，位于水池下方。而父亲在一旁研读着一本说明书，一边圈圈画画，一边调试着机器。我仔细一看才知道原来那个白色的箱子是净水器，而父亲正在学习使用它。第二天，煮出来的水就没有水垢了，尝起来竟然还有一种矿泉水的感觉。不知是因为净水器的缘故还是因为这水中饱含的父爱。

不仅是在物质方面，精神层面上父亲与给予了我极大的帮助。曾经有一次，我将做完手工后废弃的钢丝直接扔到了垃圾桶里。父亲见了皱了皱眉头，对我严肃的说：“把钢丝缠起来，不然会让一些收垃圾的扎到手的。”我顿了一下，想起小区了的确有一些收废品的老人会翻垃圾箱，于是听从了父亲的话。同时，我也学到了做事前要学会换位思考，帮一些举手之劳。这极大地帮助了我，尤其是在学校时与同学相处时。

然而，在去年夏天，父亲却病了。父亲得了急性阑尾炎，因此还做了手术，住进了病房。父亲躺在病床上，喝着我做的白米粥，对我说，看来以后有些事情需要你自己来做了的确，回想以前，是父亲请假带我去医院配眼镜，带我去看牙；在家里还要做饭，打扫卫生……从我的饮食健康再到我的为人，每一处都浓缩了父亲的爱，而我却没有为家庭付出太多。今后，我一定会为家庭做出我力所能及的贡献。

1、评价文章序号：7

2、评价者学号：2225117

3、评语：整体文章思路清晰，通过回忆与父亲发生过的往事，来体现朴实而伟大的父爱。全文多为叙述性文字，将父亲呵护孩子成长的一点一滴体现于生活中如吃饭、饮水般的平常事中，用质朴的语言表达自己最真挚的情感。

说来也巧，我父亲也是四川人，对于在北京这种干燥地区吃辣的感觉深有体会。或许对一个身在异乡的人来说，除了口味变化的不适外，能吃到家乡的味道本身便是对于自己身心上的抚慰，大概也能勾起对故乡的回忆。做父亲的能将这种感之不易的回味、牵挂转变为对孩子的关怀与责任，颇令人动容。文章中写父亲与孩子的爱的部分主要列举了三件事，分别包含了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爱，但从中可以看出，父亲的爱总是无声的、精炼的。改变饭菜的样式、自己学习安装净水器，在文中体现的都是父亲默默的付出，而在与孩子将道理时，父亲的话也总是言简意赅、直入主题的。与天下许多母亲养育孩子时的絮絮叨叨的手与嘴、关怀备至的体贴略有不同，父亲作为家中的主心骨、顶梁柱，一切的爱都深藏在他坚实的臂膀中，十分内敛却又深沉，让一个家都打心底里感到踏实。文章的层次递进，“我”从一个被爱、被呵护的人逐渐成长为一个有担当、有责任心的大人了，这约莫也是父亲心中十分欣慰的事情吧，也让文章的立意得到升华。看完文章，我不禁也想着自己的父亲，我们爷俩对外都很和气，可一旦是两个人之间产生分歧、矛盾，往往就会愈演愈烈，最后谁都不服谁。但父亲对我是极好的，除了些许原则上的问题外，从未以长辈的威严来逼我做过什么事，相反，给了我极大自主的空间，而他则作为我坚实的后盾，这使我有十足的安全感。随着父亲年龄的增加，我也应当学会担当，揽起家中的责任，同时自己也能独当一面，这大概也是全天下父亲的心愿之一吧。

8 路遥非远

我的身体出生于大东北，而我的灵魂诞生于新泽西州。我躺在母亲的肚子里飞回中国，又被抱在她的怀里飞了回去。美国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多到数不清的博物馆科技馆和哈佛大学里爸爸给我戴上的学位帽。再后来，我坐在母亲旁边的座位，回到了自己的祖国。

在国内，我最美好的一段童年记忆来源于乡下爷爷奶奶家的菜园子。虽然当地的冬天是那样的寒冷，但在我印象中，那里好像没有冬天的痕迹，一年四季瓜果长青。每天在奶奶轻摇的扇风下醒来，然后便沐着清晨的阳光，走出房门，来到我自然的乐园。摘一朵青瓜花，放进奶奶熬好的粥里；去葡萄架上摘一粒硬绿的葡萄，长了一口便“呸——”地吐了出去，因苦涩而眉头一皱，但马上就舒展了，继续着我清晨的游戏；逮一只小蚂蚱，用手捏住它的细腿，带着这位刚相识的朋友一起参观我的葡萄藤宫殿，不一会儿就发现我的新朋友留下一条腿，不辞而别……玩累了，在奶奶“西西，吃饭啦！”的呼唤声中回到屋里，找到浮着花朵的那碗米粥，甜美地喝下去……

被父母接回城内上幼稚园，后来我听说爷爷奶奶搬家了，老房子和我的菜园都拆迁了，从此，我的回忆定格在了记忆中的菜园里。幼稚园的米粥少了一分香甜和浓厚，口味倒是复杂了不少。在这儿，我甚至找到了一个“媳妇儿”，还有有点交情过命那个意思的好朋友。当然这都是后话，因为回城里不久，我就跟着去往比利时工作父母又一次踏上了飞机。

飞机场外的世界是巧克力做的，他们说我只会一点点的法语，无奈地看着我不知情得焦急地等待着加班后来接我回家的母亲。两年后再次走出一个陌生的机场，雾都和它所在的英国与我在生命轴的上相交了。

在英国这两年最特别的其实是我身旁的人，他们中有我所在私立学校的那个喜爱中国文化，热心与我妈妈一起交流如何在大堂开展中国新年活动，每天清晨等候在校门口，与每一位学生问好的光头萝卜（Rob）校长；他们中有我学校专门帮助我适应学习生活的，

陪伴了我三、四年级的学习，一位青春美丽，认真负责的日裔女老师；他们中有我那些在我在老师旁边与他们告别时，留下不舍泪水的，相处两年，又熟悉又陌生的可爱的同学们他们中也有在排队拉手时，不计较我因为紧张而满手汗水的，我有好感的一位一头金发而眼睛如湖水般清澈而蔚蓝的女生……院子与我的缘分还没有断，在父亲工作地方有一个很大的后院，一位伯伯经常教我园艺，一颗知天命年的心脏和我在这里一起有活力地跳动着。

再次回到中国是我初中到高中时期，由于家住西城旅途遥远，母亲租了房子，于是我从此奔波于房子和学校，房子和家之间。

我真正的居所在哪儿？在这十七多年里，我不停地问着自己。

打记事儿起，我就感觉自己仿佛置身在一条在海上行驶的船上，每次停下，岸边的环境和人都与之前的大不相同。每一次去适应崭新的环境，去认识陌生的人，都让我充满新意担忧略有忧伤——过去停靠的地方随着我的船愈行愈远，让我再也不能奢望可以回去找到当时的自己聊一聊。

路其实一直在我脚下，我所过之处，便是我的居所。你知道的，路太过于遥远了，我不能带着这副沉重的躯壳，那太重了。但是，这路并非望不到边际，尽头有时就近在眼前以为自己走到了尽头，却发觉那只是它的一个拐角。在每个拐角我都直面着这世上最遥远的离别，我猜最终我也会与之化为相框上的尘土。路遥非远，我只愿自己路旁生命的长河永流不息。

1.评价文章序号：8

2.评价者学号：2225216

3.评语：我认为这篇文章的行文十分流畅——文章的前三分之二紧扣主题讲述了自己从出生到现在“居所”与身边人们的不断变更，描绘出自身生命路途的蜿蜒曲折，文章后三分之一则以一个疑问句“我真正的居所在哪儿？”开始抒情，表达作者对过往经历的感想，以及生命长河虽漫长，但自己却始是这条奔腾的河流中漂泊的一份子，终将与河融为一体，终扣住了题目“路遥非远”。

其次，这篇文章语言很打动我——我尤其喜欢文章回忆部分的细节描写，诸如“去葡萄架上摘一粒硬绿的葡萄，长了一口便‘呸——’地吐了出去“这样的句子读起来让人会心一笑，能感到孩童时代的莽撞却可爱；“飞机场外的世界是巧克力做的“这样巧妙的比喻让我能感受到作者初到外乡，有对新世界的好奇，也有对远离家乡的难过，作者当时对这个陌生的“巧克力王国“仅有的认知便是甜蜜却含有丝丝苦涩的巧克力。

说到提建议，文章开头提到“我的身体出生于大东北，而我的灵魂诞生于新泽西州“，但实际上关于自己灵魂的诞生并没有展开讲，后面的文章里也没有再提到关于灵魂的事情。我想如果是我写这样一篇关于寻找自我归宿的文章，我大概会把自己的成长也放进去写，虽然看起来免不了会显得更加稚嫩，但毕竟伴随着生命长河奔腾向前的是灵魂不断的升华呀，不论现在有没有靠近灵魂真正想达到的地方，写写也总归是好的。

关于归宿这个话题，说来总是有些沉重。我没有如你一样常年漂泊的经历，却也经历了很多次分别——我告别幼时最好的玩伴，转身迈入不同的校园，从此对方的名字只有母亲才会偶尔提起；我告别姥姥家门前的树荫，转身回到喧嚣的城市，从此再没坐在那里和老人们聊过天；我告别陪我成长的漫画，转身挤进疲乏的现实，从此任由书架上的灰积了一层又一层……

也许你在思考的是自己生命的航船终将在哪里停泊，而我在思考的则是我流离的灵魂终将在哪里降落——我们都是漫漫生命之路上步履不停的旅人呀。诚然这条道路大概永远也没有尽头，我们也许终其一生也找寻不到最后的答案，但我总固执地相

信前进会是好的，我猜你说的“路其实一直在我脚下，我所过之处，便是我的居所。”也便是这个意思。

我很感谢能看到这样一篇让我沉寂下来思考自我的文章，不知道你究竟是谁，但我猜你一定是一个热爱文字热爱生活的人，能遇到同我一样寻找归宿的灵魂实属我的一大幸事了。就像你在文中说“路遥非远，我只愿自己路旁生命的长河永流不息”，我想对你，也想对我自己说：“道阻且长，我唯愿你我心中燃烧的光亮永不熄灭。”

9 归（冬·夜）

我是08年离开家乡来到北京的，正值奥运会的狂欢，所谓离家的不安与伤感大抵都被奥运会热烈的气氛冲淡了。再说，不到六岁的我又哪里知道，何为离家呢？

在我小的时候，还并不觉得北京与我的家乡有什么不同。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偶尔开始思考：我究竟算是哪里人呢？

我逐渐会在别人问我，会不会家乡方言时感到一丝窘迫；会在意识到自己的饮食习惯于家乡有所差异时感到一丝惆怅。我时不时会在心里想起那个，只有在冬天才会回去的南方城市。

也许是因为春节——这样一个有着特殊意义的节日，这个我每逢春节就会回来的城市，在我心里的意义更增添了一份令人安心的归属感。

在春运的潮流中乘坐飞机，于万家灯火的夜晚抵达我思念的城市。南方的夜晚，有隐蔽在山林中的阁楼，金光闪闪地从一片漆黑的背景中显露出来；有时而出现的山岭隧道，在明亮的灯光中，带你从山的这一侧，到山的那一侧……我贪婪地望着这车窗外飞逝而过的夜景，将它们珍藏于我心中相册的一隅。

恰因是在冬季，南方的夜便显得更加独特。徐徐的微风包裹着潮湿的水汽，只是凉爽，没有半分北方冬日里寒风的凛冽。路边开着的大排档，到晚上十点才算是真正地开门迎客飘香十里，诱惑着人的味蕾。在大排档中找一个位置坐下，耳边传来人们彼此交谈的声音说不上嘈杂，让人沉溺于这人间的喧嚣。当鞭炮声从街的另一头响起，当你不自主地提高嗓门时，心里会不由地感叹，过年了！这人间的市井灯火，点亮着晚归人回家的路，也安抚了归人深藏于心的孤独。

近几年我爱上了听家乡的普通话，夹带着闽南语独特的音律，柔和而优美。却是我早在不经意间已经失去的。与常听到的那些字正腔圆、铿锵有力有着完全不一样的感受。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中，若是偶尔在路上能够听到几声这样亲切的语调，那也能足够让人为之庆幸了。

家乡常伴我左右，但却也不易发现：它藏于记忆深处那棵家门口的榕树；藏于家中阳台上香味淡雅的茉莉花；藏于品茗时留于唇齿的余香。家乡藏在我心。

1、评价文章序号：9

2、评价者学号：2225122

3、评语：文章从你离开家，随着年龄增长，引出归乡的动机，这点令我感到很自然，抵达南方后，你贪婪的望着车窗外的夜景，我认为运用的十分恰当。你把南方与北方进行对比，突出了家乡的湿润凉爽，路边开放的排挡，热闹非凡的场景是我这种生活在北京的人不曾见过的。“当鞭炮声从街的另一头响起，当你不自主地提高嗓门”两种听觉的捕捉，引出了过年的氛围，十分巧妙，也令我联想到了春节。在文章后半部分，是你对家乡的种种思考，令我感触很深，我在生活中

会避讳说家乡话，怕别人听不懂，被别人嘲笑，即使普通话听上去字正腔圆，铿锵有力，但这却在某种程度上是与家乡最直接的联系，不该让其在不经意间消失。在文章的尾声，你将家乡从有形升华到无形，把抽象化为具象，家乡藏于心间。但我感觉需要这个结尾有些突兀，可以适当在前文加写铺垫。

10 味

提起湖南的美食，那一下就想到满桌红的绿的黄的，大盘小盘的菜碟交错堆放，还是装不下一桌子菜。一大家子人就如同那菜一样火辣辣的，热热闹闹聚在一起。口味虾、臭豆腐、剁椒鱼头、干锅肥肠……光是听到名字就让人垂涎三尺，哪一样又不是吃一口就让人辣的直哈气，却停不下来的？这时候吃一口清炒丝瓜，再塞一嘴糖油粑粑，辣味瞬间就被压下去，留下满嘴的香气，足以让人回味无穷。

南方亮晶晶的雨懒散地争夺着往下落，你以为它已经落完了，便收起了伞，伸出胳膊，它又似银针一样扎在皮肤里，虽然秋天的天气不冷不热，刚好舒适，但还是能感到一点点寒意瞬间刺进骨中。

奶奶家在一栋老房子的一层楼，楼外淋上雨水而发亮的树叶遮住了灰蒙蒙的天仅发出的一点微弱的光。一进门，便感受到里面的凉气，刚打了个哆嗦，一碗热气腾腾的糍粑就出锅了。“饿了吗？先吃咯！”奶奶从油烟弥漫的厨房里喊我。每次回老家，我们小孩年轻人，总能提前吃上一口。

我捧着一碗糍粑，像捧了一碗宝贝。热气扑面而来，随之闻到一股清香，甜甜的，温暖瞬间包围了我。夹起一块糍粑，软软的摊在筷子上，雪白的糍粑外层被煎得金黄，透着油亮的光，像极了一个圆圆的小月亮。一口咬下去，香气直往外冒，满嘴的香甜挥之不去。那股暖暖的气息顺着全身蔓延，团团热气，驱走了一丝寒意。

“吃饭啦！”

奶奶家小小的客厅里摆上了大大的圆桌子，大家杂七杂八地聊着天入座，湖南的方言就像唱歌一样，调子上上下下，热闹到极致也不觉得吵。满桌的热气腾腾使得我快要看不清对面人的脸，又不同于外面带着冷气的烟雾，屋里倒更像一个很小又温暖的柴火堆，劈里啪啦地热情燃烧着。

直接上手抓一只小龙虾，手指马上变得油滋滋的。“咔嚓”一声剥开红艳的硬壳，揪出整个虾肉，红白相间的虾肉嫩得上下晃动了两下，就被我塞到嘴里。顿时整个口腔就布满了各种各样的味道——紫苏的清香、蘸料的香辣，辣得“嘶哈嘶哈”吸气也停不下来。这时满手油光拿起筷子，夹上一把清炒丝瓜，清清甜甜瞬间掩盖住了嘴里大部分刺激的辣味，不知为何，清炒的丝瓜总能吃出奶香味，淡淡的、滑滑的吃在嘴里好舒服。再端上一碗米饭，老家的米粒煮熟了也还是有点硬，但又出奇的香，拌上小炒肉、小龙虾、丝瓜、鱼头汤，都是绝味，平时只能吃半碗饭，一回到老家食量顿时变大了许多。

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就停了，外面整个世界都在温柔的黄色阳光照耀之下。吃撑了肚子到外面溜达，空气中还是有很大的雾气，但暖暖的，很舒服。

每天都在想着晚上该吃什么，每天都会蹦出这样的想法——回老家，吃点香的，吃点辣的，吃点热闹的，吃点只有在那里才能吃出的味道。

1、评价文章序号：10

2、评价者学号：2225214

3、评语：我觉得这篇文章从一开始就很吸引我，因为文章的第一段上来就是各种好吃的的名字，就像文章中说的“光是听到名字就让人垂涎三尺”。文章写得很生动、细致，作者通过写老家的美食表达出了对于故乡味道的留恋，从中也间接的写

出了作者对于老家本身的眷恋。整体的语言是简单、朴素的且很生活化的，但却很细腻。

文章的开头用一段故乡的美食描写，写出了从辣味充斥着味蕾到慢慢变得清香的过程，我觉得“塞”这样的动词用的很好，很生动而且也侧面的写出了这些吃的美味。其中这一段没有细节的展开，但是从罗列的种种菜名中就可以感受到这些故乡美食的绝美味道，吸引读者同时也为下文的详细描写做了铺垫。作者没有直接写吃的，而是先将整个文章发生的背景进行了叙述。我觉得“雨”的描写是很有意境的，它将整个文章更加立体化了，雨的描写附于整个文章的底层而对于美食的描写放在了整个文章的表层，是很有空间的层次感。随后又写糍粑，我觉得此处的描写真的非常细致，从糍粑的样子到味道，作者从嗅觉、视觉、味觉三个方面对它进行了全面的描写。屋外的寒冷与屋内的热闹、温暖形成了对比，温暖是故乡的一部分同样屋外带着冷气的雾也是故乡的一部分，它们所营造出的故乡让作者感受到故乡的味道。在结尾处又提到了雨，这让这篇文章更加完整，结构更加分明。结尾点题。读完这篇文章让我感觉很舒服，就有那种老家很慢、很闲适、很温暖的感觉。而且老家的味道不只是美食还有亲情还有一些很美好的东西。我觉得你写吃的写的太好了，绝了，我读完了就好像吃糍粑。说实话我还真没啥修改建议，可能就是第一段和第二段之间的衔接感觉有那么一点儿突然，就写着吃的就马上说南方的雨，感觉应该在这一处再多一点过渡。可以把第二段中描写雨的部分再精炼一点，把雨的特点再准确、简洁一点的表达出来可能会更好一点吧。（可能把“你以为它已经落完了，便收起了伞”删掉，然后把“虽然秋天的天气不冷不热，刚好舒适，但还是能感到一点点寒意瞬间刺进骨中。”再简练一点）看完你的文章我真的好想等到哪天可以玩儿了，去一趟湖南，然后去吃你说的那些好吃的！！

11 给永生

其实本没有什么永生，只是我们在时光里太渺小。

好一尊矗立的石像，青苔刮面，神色有些看不清楚。我问导游这位是那年的，导游说是宋神宗年节的石像，快一千年了。

一千年，可真够长的。说着，看到一位同行的游客在地上吐了口痰，声特小，没人看见。痰渍浸留在应该是2000年后新铺的石砖路上，我不禁对石砖，人类，这口痰和石像产生了一些不好联想。人类在历史上是更像这口痰多一些还是这尊石像多一些呢？

边走，刚刚的念想还留在脑子吹出的汽泡里。这时候，才发现导游已经开始解说下一处景点了，说的是什么什么功德无量的人还是神什么的。我不禁好奇，连十几倍于人寿的神像都被时间磨得看不清神色，短短几万个自转就转死的人类凭什么谈永垂不朽呢？

我没有一直留在一个地方把事情想完，大巴车已经开了，于是我换了个位置继续想。路边的风景一点一点一堆一堆地转，快得我好像根本抓不住一丝一毫。我忽然想到也许人类就是因为短命才如此渴望于“见证”永恒吧，不然不在漫长而琐碎的时光里留一点东西不管是石像还是粘痰，这个世界都会很快忘了它吧。

真就如此悲凉么？树丛如书页般翻过，哗啦啦，无声而迅速。我这辈子有可能都不会再回到这片树林了，所以刚刚流过的景色对我而言就是永恒的消逝，就算再次回到同样的位置，可位置里的我和树林终究是不同了。人人事事不都如此，回不去，留不下吗？

那怎么在时光里留下东西呢？呵呵，我忽然一想可能只有“永恒”了吧。

死的人永生了，活的人就好不必多怀，逢年过节还能祈个平安；死的事永生了，活的

事才好继续，“更上一层楼嘛”……人人事事都想在时空里按个钉子，把自己的丰功伟绩定下来，永不褪色，永远存在。但可是，存在过的本就永远存在，只不过过去了；可到底人类不过是代代更迭的一种痕迹罢了，不论痰渍还是雕刻。

看来时光不等人啊。

于是我在大巴车上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道理，原来，你真实拥有的“永生”只是到死为止。因为你的痕迹只是你在时光长河里的石刻（当然粘痰偏多也是可能的现实）。后死者们不论将你的影如何涂鸦，你真正的身也必定定格在那一刻。

那一刻，即是永恒。

回到家后，打开水龙头，洗了个手，算是给新生的永“生”洒下礼花；看着水池里的水珠一滴滴落下消逝在“无尽的”下水道中，我满意地擦了擦手。

1、评价文章序号：11

2、评价者学号：2225121

3、评语：文章由一尊千年石像和一口痰便开始思考，思考着将这两者放到时间的长河中去两者会有什么不同呢？一个是经历了千年的风雨，一个却只在转眼之间，一个被万人瞩目和敬仰，一个却是没人看见，只留下了一片令人作呕的污渍，然而给出的答案竟是两者是毫无区别的，不论如何，最后的下场都是被人们忘记罢了。我对此处能以稀松平常的两件事物，而思考到物与时间的关系表示欣赏，你的思想深度确实是不凡的。之后你便承接上文的“忘记”进行了进一步的思考，被忘记固然是悲凉的，你便绞尽脑汁去思索如何才能不被忘记，在这时你切入题眼“永生”，但是你之后的几段便开始谈起对“光阴不等人”的感叹着实有点突兀，其中的逻辑关系是缺失的。文章最后又跳转到了对洗手时流水的满足感，虽然让人对无尽的事物有了几分“感觉”，也增添了神秘感，但是与前文内容的逻辑感实在是不强，这如果是你的自言自语当然没问题，但是既然写成了文章就是要于人阅读的，其中的想法、思考和感情就算想要以这种断断续续的写法保持神秘感，但是其中的内在逻辑关系是还要有的。

我对文章内容的一些探讨：前面的评论仅仅是从文章写的好不好出发的，但是下面我想对你文章中的一些思考进行一些补充。文章的旨在讨论永生，你起初对永生的定义是“不被忘记”，之后又认为“万物无时无刻不在变化，时间又没法倒退，所以只有活着才算是生”，

好，我们就先从这个“忘记”开始谈起吧，其实有不少的生物学家表明人类大脑的储存量是非常大的，大到就算你把你一生中所有的事情都记下来大脑都是不会被填满的，所以为什么人类大脑在进化的过程中会进化出“忘记”这个功能的呢？我想是出于对人思想的一种保护吧，毕竟一生当中总会有一些痛苦的事情发生的，如果你没法把它们忘掉的话，你就会深深陷入无边的苦海之中，无法自拔，一大堆琐碎之事也会让你的神经和心灵无时无刻不受着巨大的负荷，你自己是如此，你对别人，别人对你，别人对别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如此一来，“忘记”与“被忘记”又有什么悲凉可言呢？反倒是成了心灵的避风港了。

之后对生命在时间中的变化其实也是一样的道理，正是因为人生是一场直播，而不是像视频那样可以前进后退，所以才让你拥有了忘记过去，改过自新，重新来过的机会，这样你的未来才不会是一个定数，才是真正的未来可期啊，这难道不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吗？

这样说来，生命的逝去与忘记，可是比那“永生”好上太多了，世人皆爱“永生”，然而却不知道其实“永生”才是真正的地狱吧！

1、评价文章序号：11

2、评价者学号：2225107

3、评语：文章从一个雕像和痰渍思考永生的价值和含义。从思考在人类历史里痰渍多还是雕像多到比人活的久的石像都磨不清颜色而人何谈永生。再到石像痰渍都会被世界忘掉而人人事事都会被忘掉。再到人类在历史长河中都是一道痕迹会被忘掉。最后“我”得出结论你所谓的永恒只是你存在的永恒而非死后无论被如何涂鸦的影。行文思路清晰，立意新颖。文章思考的连续性很强。但语言行为的逻辑感不很连贯。

我的理解：人类历史上痰渍比石像多，但石像的所谓延续时间比痰渍久，带来的影响更多。人谈永生和人向往成功是一样的，是人的愿望。人如果不向往成功也不会有成功的人，也不会使种族更好发展。人不向往永生也不会有文天祥般有气节渴望青史留名的人，也不会带来这种传统文化。石像痰渍会被人遗忘，但它们被记住的时间总比无作为的不留下任何痕迹的久。人类在历史长河中是一道痕迹，但整个宇宙在更大的维度上也只是一道痕迹。你所谓的永恒就是你的存在，但永恒的你是否也想让自己的影长点让更多人在你的影下拉出更长的由你带来的影。

12 那枫树

自从小学二年级时从姥姥家搬出来以后，我随父母一同住进了新的社区，在这里，我有幸“瞥”见了那枫树。记忆之中，它大抵是先于我住进来的，因为自打装修时安装好了窗户，在阳台向外观望时，总能瞥见那枫树。那枫树就立在人行道旁，还记得那小道还是条泥泞的小路，一旁只有稀稀落落的几颗灌木丛。

最初关注到它是一次夏日暴雨来临之前，那天狂风大作，天色昏沉，还是正午时分却不见天日。闻到到窗外的风声，又看到昏暗的天色和零星雨点，我赶忙跑到阳台关上漏雨的那扇窗。无意之中，我瞥见了它。它当时身子笔挺，看上去就年轻气盛，虽然枝叶在风中已是乱作一团，但躯干就如碳钢铸成的一般纹丝不动。当时的我期待着暴雨的降临，斜靠在躺椅上，望向对面楼的深色屋顶，企图捕捉到上天泼下的第一瓢水。此时风怒吼着，仿佛愤怒的巨龙在剧烈地喘息着，昭示暴雨的降临。一切似乎都是那么地符合时宜，阴沉凝重的天空，空荡无人的街道，匍匐在地的青草，无不散布着暴雨来临前的庄重。然而，唯有那枫树在此刻生了反骨，它偏偏就是要用它浓密的树叶在风中不断摩擦，发出欢快洒脱的沙沙声，并随着铺天盖地的狂风一起胡乱的舞蹈，这就仿佛是临近审判的法庭之中闯入了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鬼，在一众旁听人员面前耍着顽皮的把戏。我虔诚的注视被它调皮的舞蹈打断了，我的双眼被它不停地拨动着，使我稍不留神就会将注意转向它。而当它最终得逞时，瓢泼大雨哗啦啦地泼洒到地上。我错过了暴雨的降临！于是在这第一次会面中，我对那枫树生了些不大美好的印象。再回想起来，它的躯干似乎还是笔挺着的，就像得了势的小人一样，炫耀嘲讽着。

打那以后，我就克制自己不关注它。时间长了，它也就自动淡出了我的视野。但不知怎么，我总觉得北京的秋天溜得飞快，尤其是在冬日回想时，感觉在秋天没有什么阳台外

的景象能够激起我对这转瞬即逝的季节的回忆。秋，不像春天有盛开的百花，不像夏天有瓢泼的大雨，不像冬天有皑皑的白雪。思索到此，忽而想起秋天的景象必是遍山的红叶啊这时我又望见窗外那枫树，但它已经脱去了光鲜的外衣，露出了细碎枯长的树枝以及光秃干裂的树干，显出一丝老态。即便如此，它还很是挺拔，我猜想大概是天气过于寒冷，身子冻得僵直了吧。面对着枯瘦的它，我回看秋天，竟感觉毫无印象。我不知道它的叶子是橙红色的还是紫红色的；我不知道它会何时换上红色的新衣；我更不知道它何时会褪去这华丽的红袍。我突然心生一丝愧疚，这不仅是单是对于秋，还对于那枫树。

好像每次见它都不是那么尽如人意，后一次见它好似情形更为落魄了。由于人行道要拓宽通车，它一侧的生存空间受到了大幅的压缩，就连身后的一片土地，也被新植的矮小灌木无情的占用了。本是万物复苏的季节，唯独它偏被这新变动压的喘不过气。我开始能够想象到它地下的根系无处伸展，在道路和灌木的重重包围下只得蜷缩在一团，竭力吸取自己仅存的养分。水泥和沥青的铺盖使它难以呼吸，它唯一能够做的就只剩下全力挺直自己的躯干了。这次，它确实更加挺拔了。我想，这可能就是生的希望吧。就这样，它还在阳台之外尽力地生长着。

至今，我还是记不起那枫树秋天的样子，或许我真的没有见过，或许我只是瞥过了一眼。它可能会换上一身橙红的外套，可能会在短暂的秋天大放异彩。但无论如何，有一点可以肯定——它一定会挺着笔直的身板，向四周展现出它生命的力量。

1.评价文章序号：12

2.评价者学号：2225134

3.评语：文章整体结构非常明确，表达情感突出。在描写枫树的同时将“我”的情感代入，使后面主题升华更为流畅。文章在第二段的描写极为精细，生动的塑造出了雨中的场景，更为突出了枫树的不屈，迎难而上的精神。第三段第一句话有点奇怪…第三段中通过不断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完成我对枫树认识的转变。第四段并没有采用较为“圆满”的结局，而是透过慢性死亡写出枫树的精神，升华了主题。第二段中“我”因其破坏雨而怀恨它是否过于夸张orz。（我是不大喜欢欣赏雨的）为何选用招摇或得势小人这种设定呢。我个人倾向于扩展写我有些反感它不合时宜的举动（阴沉凝重的天空，空荡无人的街道，匍匐在地的青草，无不散布着暴雨来临前的庄重）。将我顺从之心与其产生对比。进而有利于表达后面的主题。

13 自描

我想介绍一位老哥。

这位仁兄体型颇为庞大。身材虽不高挑，在男生中却也有着中等偏上的个头。再加上其左右略宽，前后颇厚，打远处看往往给人一股敦实之感。但要是离的近了，却又常常会觉得有一股压迫之气袭来。

此人面貌还算周正，只可惜由于平时过于贪吃，脸上赘肉多了几块。原本就不怎么棱角鲜明的面孔在一层层油脂的修饰下更为圆润了些。这位老哥自己看来，圆润的面孔和自己追求的彪悍的形象很是不搭，不但没能让自己看起来更加友善一些，反而却增添了几分猥琐。这实在是有些有损容颜，有损形象的。

不过在我看来，他的气质倒是和他的头发长短有着莫大的关系。每每刚剃完头时，他低平的发层与圆不溜秋的脑袋总是能完美的贴合形成一种浑然一体的圆球，发散出一种朴实憨厚的气质。但随着头发的长长，满头的青针如刺猬般向外刺出时，反而给他增加了

几分威重、干练且彪悍的气息，使人觉得怪不好惹的。每当我对他提及此事，他都会笑骂着装作要打我。但随后，他又总是会将自己的头发的日子推后那么几天。

这位老哥的性格，我觉得用“表面冷漠，内心炽热”和“慢热”来形容实在是最为合适不过了。

我初遇他时，是在一节自习课上。我见他独自一人坐在教室一角，表情坚毅。面容冷漠的拿着一支笔在思考，便瞬间不明觉厉。当问及他旁边是否坐的有人时，他只简单抬头瞄我一眼，蹦出了两个字：“没人”，后又低头回到了自己的工作中。好像不想在我身上耽误一秒的时光。暗中观察他一会，却觉他做事又有一种老成持重之感，颇像一名老干部的形象。

在那之后，待我与她更加熟悉后，当我与她提及那天的情况，问他为什么当时在我面前如此表现，他的说法是：“我在陌生人面前一般都会装出冷漠，凶悍，暴躁，不易接近的样子。没办法，天性使然喽。当时，我就是想吓吓你。”对于他这个无厘头说法，我也只能露出一些哂笑。

其实，那天当我在他旁边坐下不久后，教室门口就走过一个他的朋友。看到朋友经过，他马上窜到了教室外面，一把把他的朋友揪了过来，拉拉扯扯的带到了旁边另一个空椅子上。嘴里不停的说着什么“先生请坐”“同学你好啊？今天又进展了吗？”“先生何故多虑”“同学怎么不坐啊？您上午干什么去了”“您克险从征去啦？”等一系列的胡言乱语。虽然见他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知道这可能是他们两人之间的某些暗语，但这一番胡话却着实也听得我是满头雾水。

“或许他是表面冷漠，内心炽热的人吧，在陌生人面前冷漠，但在熟人面前却热情无比”我当时这样猜。没想到之后与他相处，这位老哥的性格果真与我的猜测不差分毫。不过据他自己所称，他其实真的是一个非常非常慢热的人。能够与我熟起来，这确实也是他万万没有想到的事情。

“我就是北大附中特立独行的一朵奇葩”他总喜欢这样自嘲。“您别笑，我看您也得是朵奇葩”每次他在自嘲完，都会对我加上这么一句。

不过对于他的嘲讽，我却是总是毫不介意。

是啊。在北大附中，谁又不是朵个性鲜明的奇葩呢？

1、评价文章序号：13

2、评价者学号：2225102

3、评语：文章总体写得很好，在这次漂流写作中这样的选材也是很新颖的。选材很简单，就是介绍自己的一名同学。文章的脉络也很清晰，刚开始从外貌以及第一印象来介绍自己的朋友；紧接着就由外貌和第一感觉来对他的内心性格进行推测，然后当上了十分要好的朋友后自己的猜想才得到了证实。最后才是到了“自嘲”的部分，由两个人之间有趣的对话引到了北大附中学生“个性鲜明”的特点……

开头形容外貌那里写得有点搞笑，虽然对“胖”这个形容词只字不提，但是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了这一点；尤其是“赘肉”和“圆滑”等词，更是对于你这个朋友的最好概括（希望他不会看见）。另外，在发型问题上写得也很生动，更是说出了众多男生的心声：短发的男生总是显得“朴实憨厚”，而男生留长发总是能闲的威重、成熟，甚至是帅气。我就有亲身体会，对于理发这件事，能拖就拖，往往最后都是被家长拽去理发店的。

另外，关于你和这位朋友相识的那里写得也很生动，尤其是前后的对比反差：对于你这个陌生人的态度和对于熟人的态度截然不同。而对于他的好朋友说的那些让你

看不懂的话，正是男生中经常讨论的，尤其是“今天又进展了吗”的这类问题。很真实，我仿佛看到了自己。

最后在主题上有一个升华，由这位朋友折射到北大附中同学“个性鲜明”的特点。升华的意识是好的，但是我认为这样写不太恰当。因为与人交往属于性格，这是天生的，并不完全等于特性；而且，像这种性格的男生咱们学校其实有很多，所以无法突出“个性鲜明”的特点。

另外，主体我看得也不是很懂。“自描”往往是形容素描方面的专业名词，并且我上网查找没有引申义，所以我对题目有点疑惑。我看题目的第一眼以为是要介绍自己，但实际上是介绍自己的一个朋友，也比较容易让人产生歧义。

14 疫情中的春天

2020年的冬天，新冠病毒爆发，打乱了平静的生活。人们自觉居家减少外出，疫情的数字时时牵动着大家的心。我时常望向窗外，寄希望于春天的到来能驱散新冠病毒的阴霾。窗外棕色的土壤在不知不觉中变得嫩绿，树上的枝条也不知何时长出了新叶。终于，随着疫情得到控制，闷坏了的我决定去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看看这个不一样的春天。

公园的健身步道上，道路两旁的杨树沐浴在温暖的阳光下，柳树在微风中摇晃着长了嫩叶的枝条伸起了懒腰。我透过口罩深深地吸了一口久违的空气，尽管有些不同，但依然让人清爽。路上的行人都戴着口罩，他们有的散步，有的不时停下来拍照去记录春天的景色。尽管我无法透过口罩看到他们的表情，但我猜想他们一定像我一样在脸上为迎接春天的到来而洋溢着笑容。

走着走着，一座小桥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走上小桥，脚下清澈见底的河水静静地流着，春江水暖鸭先知，不远处几只鸭子在河水中成群结队地游着，还有几只在岸边呆呆地站着。我定睛朝水中一看，几条不知名字的颜色各异的鱼在河水中急迫地寻找食物，似乎还没有适应没人喂食的生活。

走过小桥，我挑了一条小路，不知不觉中来到了一座小山。本来公园里人就不多，在这偏僻的小山上更是没见到游人。我靠近路边，发现棕色的土壤上已经有稀疏的小草破土而出，迎春花委婉地绽放出了黄色的花瓣，标志着春天的到来。我凑上前去，透过口罩闻到了一丝淡淡的花香。在树林间，喜鹊的身影时隐时现。不远处传来几声鸟叫，刹那间仿佛自己来到了远离闹事的乡村而不是繁华的北京城内。

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是象征着希望的季节。我们终将度过最为严酷的寒冬，迎来温暖的春天。在这不一样的春天里，我相信大家一起并肩作战，共克时艰，必将战胜疫情！

1. 评价文章序号：14

2. 评价者学号：2225120

3. 评语：全文非常流畅，过渡自然。一直围绕主题：疫情中的春天，在第一段，作者描写了春天的变化，接着指出了观察现象的地点。“我透过口罩深深地吸了一口久违的空气”，这句话在不经意间体现出了戴口罩已经成为了生活中的常态，也是疫情中的春天和平常春天的不同，而这个现象也引发了一些有趣的事情，人们的表情变成了空白，只能猜测。第二段中柳树在伸懒腰，人们在公园中闲庭漫步，展现了一幅疫情中的春天人们依旧慵懒的景象。

同样，第三段也在描写疫情给动物们的影响，不同于慵懒的游人，植物，它们不再拥有充足的食物。平时养尊处优的鱼们需要开始为生活奋斗，与我们一样，他们也在努力地适应新的生活。

第四段着重于描写微小的，常常被人忽视的细节，例如土壤中新长的小草，绽开的花朵。

第五段则道出了描写疫情中的春天的原因。

全文一直围绕主题，从多方面强调了疫情，但似乎缺少深度。

1.评价文章序号：14

2.评价者学号：2225133

3.评语：本文的优点在于开门见山，直接展开了话题，没有过多的废话，很直白地讲述了自己在疫情得到控制后的一次外出散步的经历，以及在散步时的所见所感。第二段中对于路人的描写写出了，疫情得到控制后人们的状态，“有的散步，有的不时停下来拍照去记录春天的景色”虽然疫情使这个春天失去了应有的色彩，但是人们依旧通过行动去找寻春天的美，去享受暂时缓和下来的氛围，正如后面所写到的一样“洋溢着笑容”。后面对于自然景物的描写，也显出“灾难”过后，一切事物都开始逐渐重回正轨，鸭子和鱼充满活力的样子象征人们的生活重新好起来，而破土而出的小草则象征了新的希望，表明了作者对于战疫胜利的期盼。

15 家乡的大坝

今天要写的主角，不是什么名胜古迹，也不是度假胜地，只是一个小小的不知名的——我家乡的大坝。

坝顶上面有一条“大道”，又细又长，这路来来回回不知走过多少遍，再熟悉不过了，只不过小时候路是土路，如今已是砖块铺成的路了。路的一侧是那大坝，另一侧是长满草的斜坡，再穿过一个杨树林便是姥姥姥爷住的村子了。但我们每次都不穿这树林，而是从另一条小路过来，这路上有一户养鸡的人家，每每经过，我和弟弟无不捂着鼻子拔腿就跑。这大坝乍一看没什么特色，大小也不过是个直径三百米的圆罢了。你一定不会想到一个如此的大坝会有怎样的景色。

夏天的大坝是平静却充满生机的。湛蓝湛蓝的天空没有一丝白云，成为这画卷的底色，而后覆盖上的便是那蓝的深邃的大坝里的水，大部分时间里水面是很平静的，偶尔小风吹过，拂起一层层轻微的涟漪，或是大坝里的鱼儿们激动的跳出水面好像要和我们打招呼一般，有时，不知哪个淘气的小孩儿，用力往水里扔一块石子，形成了一个水圈，慢慢扩大，以至于无…另一侧坡下的杨树林里，传来那似乎永不停息的蝉叫声，这也许就是他们为夏天奏出的生命进行曲吧！

秋天站在大坝上，那风是极大的，这种天气下父亲往往是不同意我去坝顶上的，但我和弟弟还是会和父亲进行一番“角逐”，最终成功来到坝顶上吹风。这时望向大坝，大朵大朵的云彩把天压得很低，水也没有了夏天的蓝色，更多的是灰黑，手机照出来真的很像是黑白相机的效果呢。秋天就这么“凄凉”吗？当然不是！倘若邻家的小弟弟在，那一定要带上他和他的牛羊们，把它们赶到这大斜坡上，让它们也来吹吹风，吃吃草，放松放松，有些小牛小羊还会到你跟前蹭着你的腿耍赖呢！

我最近一次去到家乡的大坝，也发生了些许转变，除了这路变得干净整洁，大坝的南边东边和北边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政府精准扶贫，让这里从农田和荒地变成了当地著名的红心猕猴桃园和蓝莓园，每年六月份，姥姥姥爷都会给我们寄来一大箱新鲜的蓝莓，这不，蓝莓又来了！

1、评价文章序号：15

2、评价者学号：2225123

3、评语：这篇文章从家乡大坝上的路说起，通过描写夏和秋景色表现另一方水土之物。并非是语言深刻，倒是最近所学有关文化寄托于物，这大坝会使人产生些许共鸣。不过另一个更深的缘由是我想到了我的故乡。那里的印象并不好，因为往往过年的时候回去，总会遇到彻夜的烟花声让人难眠。况且年夜饭的大肉高油，总让我不太舒服。南方的一些地区也没有暖气，因此室内室外都要穿厚实的羽绒服。不过在去年暂时没有回去后，今年感到仿佛少了什么。虽然当我决定不去的时候，家长没有说太多。不过以前仅仅一年一次的见面，变成视频通话中模糊的影子，那难以言说的疏离感再次加深。我不是被长辈带大的，甚至因为亲戚的一些行为感到厌烦。不过仿佛冥冥之中我就应该在新年回去，就像某种不可违抗的指令一般。或许就是中国的文化在呼唤我？其实我也不清楚，或许仅仅是对没有回去看望的愧疚罢了。看到这样的文章，又是我就会想“为什么我没有这样一个快乐的童年？”可能是家庭环境不同吧，这即是物质世界充实与匮乏的冲突，是另一回事了。至于文章较为具体的部分，我认为写得是很简洁的。可以总结为“活力”。写到夏天大坝的水、蝉鸣，运用了朴实的语言。其中穿插的叠词，强化了文章的节奏，营造出家乡的美好。这就像一个不紧不慢的叙述者，向我说着那个季节一天的生活一样。只是这样放松就可以了，不必担心什么迫近的生活的压力。就好像生命也是如水波一样，总是不经意间诞生，又慢慢归于虚无。但是有些值得坚持的事业，如夏蝉之声永远响亮不息。而秋天也未必只是衰落之景，有人文的关怀点缀黑白的世界，自是另一种景象。为此我去想象你所见所感，这也是不一样的经历。不止是读这样的文章，也在于对此作出评论。不过关于一些用词，比如“平静又充满生机”“湛蓝湛蓝”我持保留态度。还有或许结尾有些仓促？

16 牵念

前几日在家找东西，翻出了一串用山桃的桃核做的手链。

把它套在手上，像模像样地“摆弄”着，抚摸着每一个不同桃核的纹理，它虽不像市场上那些手链色泽光鲜，大小均一，光滑醇厚，但是在我看来它是最亲近，最合手，最温暖的那一串——因为它是姥姥亲手串的。

姥姥家在东北的一个小城镇里，在我儿时的记忆中，姥姥家的房屋坐落在一个胡同里面，仿佛我参观过的老北京胡同。幼儿园的时候几乎每年暑假，爸爸妈妈都会送回姥姥家住上一周。一个院子，两间小屋，三个人，一张炕，一辆自行车，一个夏天。

每天早晨，朦胧中，听见电视里传出的早间新闻的声音，闻到从小院儿里飘来的饭香，我扒着纱窗可以看见姥爷在精心浇灌着他的“小花园”，所谓小花园，不过是由几株小西红柿、几盆月季花，还有几盆不知名的花草草组成的。姥姥系着自己手工缝制的白围裙端着热粥从前屋穿过小院，又是新的一天。

上午姥姥姥爷陪着我坐在院子里做游戏，跳格子，弹弹珠，摘果子，在地上教我画连笔五角星……下午姥爷骑着自行车载着我去家门前的那条杨柳河，没有阳光沙滩，但我和姥爷能在那里待上一下午。把自行车随意放在一个桥墩下，踩着满地的石子发出“咯咯”的声响，沿着河岸越走越远。河上没有任何船只，随手捡起一块石子就可以毫无顾虑地扔进河里，看着姥爷打出十多米的水漂拍手叫好。回到家，还没进门就能闻见香浓的蒸玉米味儿，姥姥搬把小凳坐在旁边缝制衣服。晚饭时而坐在炕上吃，时而摆个小桌坐在院子里吃，看着北方的天慢慢暗了下来。晚饭过后，又打开电视，三个人坐在炕上，玩牌，讲故事……。

“简陋”小院里的三个人过着平凡普通而又充实快乐的日子，笑声充满了小院，也充满了我的儿时记忆。

每天晚上我都会躲在炕上，偷偷掰着手指头数还能在姥姥家住几天，不自觉地会流下几滴不争气的眼泪。

忽然有一年，姥姥家的墙上写上了一个大大的“拆”字，而我最后留在那儿的是那年夏天最后一个晚上滴落在炕上的泪水。

后来长大了，每年春节和爸妈一同回去。依旧是之前那个高速路出口，却看到了和我记忆中完全不同的城市，路边竖起了很多高楼，还有更多的施工工地。姥姥姥爷也住进了一个新建的小区，小区建在一座小山上，风景秀丽。正值春节，家家阳台挂起了红灯笼。每到晚上，我喜欢趴在姥姥姥爷那间屋子里的窗台上，静静地看着对面人家楼里的大红灯笼。时不时地，还有绚烂的烟花点亮夜空。

姥姥喜静不喜动，常常几天都不下楼，只在屋子里做着针线活。可是每次我回去，姥姥都会陪着我下楼到小区院子里的山上走走。或许就是从以前的老院子被拆掉的那年开始由姥姥扶着我跑来跑去，变成了我搀着姥姥遛弯。姥姥说，夏天的时候，她会和姥爷一起在附近的小山上采摘山桃回家，认真洗净后，将里面的小桃核剥离出来，再一颗颗洗净串起来。

每次从姥姥家回来，行李仿佛都比去的时候更多，除了有姥姥姥爷给我带的亲手熬制的“肉皮冻”、亲手晾制的“萝卜干”、亲手缝制的“大棉被”，还有一——姥姥亲手串成的一串串桃核手链，那一颗颗小桃核里面，装满了姥姥姥爷对我们的牵念……

1、评价文章序号：16

2、评价者学号：2225225

3、评语：文章用一串桃核手链引出了儿时与姥姥姥爷的记忆。早晨的姥爷在打理小花园，即使没有什么丰富鲜艳的种类，但“精心”足见姥爷对这几盆小花的重视、对生活的无限热爱；新闻的播报声、院中传来的早餐的清香、姥姥的白粥的滚滚热气……无论是听觉、视觉、味觉还是触觉，都让人感到浓浓的家的温馨。白天里，和姥爷在院子里打趣，在河边玩着做过多少遍也不会厌烦的游戏，玩累了回家就有姥姥准备好的饭菜，一切都是那么平淡又温暖。可是韶光似箭，离开前“我”的不舍的泪水和上文充满了小院的笑声产生了鲜明的对比，更突出了“我”的留恋与不舍。

“我”长大后，故乡也在跟着长大，唯有姥姥姥爷的心在飞速变化的时代始终如一。文章再次提到小小的核桃串，首尾呼应的同时，更是点明了老人们借一个个物传达给后辈的无尽的牵念。

前半部分大致按照一天的清晨到夜晚的时间顺序，记叙了“我”童年时期与姥姥姥爷的生活，我读的时候莫名觉出一点葡萄月令的感觉，但也正是这种再平常不过的记叙方式，却更体现出了这段时光虽平凡普通，但又充实且快乐。我觉得文章的题目起的特别好，“牵念”既是“我对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的牵念，对姥姥姥爷的牵念，经过结尾的升华后，它更是姥姥姥爷对我们这些后辈的无尽的关怀和牵念。这篇文章真的跟我很有共鸣，这也是我在略读大文档时一下子就看中了这篇的原因，太喜欢啦！！我跟你的经历很像很像，也是在小时候每年寒暑都要回故乡住一段时间，真的超级快乐美好。虽然我的老家在南方，但这篇文章也让我回忆起了很多关于那里的人和事。我外公外婆的家也在前年拆迁了，老石板路被修成了沥青地，原来住在自己盖的木头房子里的人们也不得不搬进小镇外围新长出的高楼，很多记忆也只能随着时间慢慢被封存在相框里。

如果一定要提点建议的话，我觉得可以在文章中间也稍微提一提关于核桃的事（？因为感觉就只有首尾出现的话莫名有种空空的感觉。

你这种文风真的是我的菜啊！读着太舒服了！很开心能遇到这么像的人，也祝你越来越好()`ω´()

1.评价文章序号：16

2.评价者学号：2225115

3.评语：文章开头首先提到了桃核做的手链，引出了文章的主要对象--姥姥，之后便开始了儿时的美好回忆，写到了去姥姥家生活能让你很开心，会和姥姥姥爷一起做游戏摘果子，甚至会因为过几天就要离开姥姥家而留下“不争气”的眼泪。一切都写的那么生动那么美好让我都回想起了我小时候在姥姥家的时光。前半部分语言没有那么的华丽不过读起来很通顺让人很舒服。其中我很喜欢“一个院子，两间小屋，三个人，一张炕，一辆自行车，一个夏天。”这句话，看似很简单的写了家里事物的数量，不过这里面却藏着我和姥姥姥爷很简单的快乐，三个人一间屋子几个看似不起眼的东西就能让三个人换了一整个夏天，想想都美好。

然而随着姥姥家墙上的一个“拆”字，你的童年似乎也要被“拆”了。之后的生活再也不会像没有之前那样快乐了，虽然姥姥姥爷搬进了城里过上了更好的生活，但是你向往的确实小时候在乡村那种无忧无虑亲近自然的生活。花草树木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高楼和车道。虽然姥姥家搬走了，但是你和姥姥的感情不曾削减。文章中提到虽然姥姥“喜静不喜动”，但每次见到你还是会陪下楼遛弯陪你玩闹。而且文中也说道姥姥腰也快不好了，也体现出时光流逝之快，似乎昨天还在和姥姥摘果子玩游戏呢。后半部分真的是满满的细节。之后也没有忘了开头所交代的桃核手链，在一次将你和姥姥的距离拉近，写了你和姥姥感情甚好。

我很喜欢这篇文章，虽然这篇文章没有华丽的辞藻或者极具艺术性的句子，但是我能从你生动的描写中看懂你和姥姥姥爷的生活的点点滴滴，那些画面仿佛动画一样在我脑海中播放，也让我想起了小时候在乡村生活的时光。

最后要是硬要提建议的话，我个人觉得文章的中间或许能穿插着写点关于桃核手链的句子，可以把这个手链当做是贯穿文章的线索。

总而言之我挺喜欢你的文章的，希望你以后的作文水平越来越高。

17 春风十里，不如东坡肉与你

在我的老家，吃是一个万能词语，只要是通过嘴巴进入到肚子里的，都会一言以蔽之。喝茶为吃茶，抽烟为吃烟，当然也会吃人。“我勿要吃伊奥。”不要担心，不要逃走，是某个小姑娘跟你表达她超级爱你呢。

关于吃的那说一天都道不完，今天不说那酒里的名角，糟子鸡；也不说那香气迷人，桂花炒年糕；单单说说那家喻户晓的东坡肉。这江浙的地方的东坡肉都各不相同，每家每户的味道都不一样，这个味道是家传的味道。

半肥半瘦的猪肉，切成麻将大小的块，加以烹制，玛瑙的火红的颜色，鲜明透亮，看似冒出油的肉，入口即化，毫无糊口之感。我们家的是甜甜的肉，比我吃过的所有饭馆里的肉都甜。这“黄州好猪肉，价钱等粪土，慢著火，少著水，火候足时它自美。早晨起来打两碗，饱得自家君莫管。”被贬黄州，面对厄运，东坡先生将诽谤画成了醋，将嫉妒化成了盐，在调得豁达得五香粉全都炖到这一锅咕咚咕咚喷香的红烧肉里去了。每次吃这碗肉，奶奶都会把这个故事反反复复的讲，不厌其烦。

爷爷也反反复复的讲，幸亏不再是东坡和肉了，是他们小时候的故事。那时候很穷很穷，

一年到头都没有多少油水，就等着年底的红烧肉罐头。说这是他这么多年吃的最好的红烧肉，连奶奶做的都比不上，我便去买了一罐罐头，白花花的油飘在罐头上面，是冻状的，很难想到和爷爷描述的一样。他为了炫耀这罐头，便故意拿到街上吃，吃完露出的满足的表情生生把巷子里小孩给馋哭了。说那时候的小孩子呀，每天都盼着过年，盼着，这红烧肉罐头。我吃这肉，跟我奶奶做的有很大的差距，便小声嘟囔，奶奶听见我说这个罐头不甜，便说：开始呀，她做的红烧肉没有那么甜，爷爷嘱咐她应该多加一点糖，生活才能更甜。

于我而言，这肉便是我儿时期待着长大味道，家人们总是大快朵颐的时候，小酌几杯，边和我说，这肉配酒，此生无憾。我便期望着赶紧变大，成为可以喝酒的大人，尝尝这红烧肉配酒是何等的美味。不知不觉中，我马上就可以成为可以酒肉全吃的大人，还觉有点小雀跃。

这碗红烧肉的故事都融化在这甜而不腻的肉里了，怎么说也说不完。不如来这烟雨城市品一品红烧肉，邂逅你与它的独特回忆，抑或苦涩，抑或美妙.....

1、评价文章序号：17

2、评价者学号：2225127

3、评语：我本身就是一个红烧肉或者叫东坡肉的忠实爱好者，所以一看题目我就被这篇文章吸引了，选择了这篇文章来读。题目中作者写道“春风十里，不如东坡肉与你”，这个“你”应该就是作者的爷爷奶奶或者是他小时候的回忆。

文章一开头就用诙谐的语言引入“吃”，各种各样的“中”作者选择了东坡肉来介绍，并且详细的描写了东坡肉的制作过程，让人不禁想要品尝一二，充分体现了作者对于东坡肉的喜爱之情。之后很自然的从苏东坡的故事引到爷爷奶奶当年的往事上面，通过要往东坡肉中放入糖这个小细节，让我们感受到了爷爷奶奶当时因为能够吃上东坡肉而非常甜蜜的心情。

作者在最后一段的时候说“这碗红烧肉的故事都融化在这甜而不腻的肉里了”其实这东坡肉的故事包含了许多意味，有从苏东坡开始流传下来的东坡肉的做法，有爷爷奶奶与东坡肉的故事，也有作者为了吃上更好的东坡肉而期盼长大的盼望。这小小的东坡肉中却聚集了浓浓的哲理、亲情与梦想。

整篇文章都非常的流畅，衔接的没有非常突兀，以老家的各种吃为首，从苏轼引到奶奶的故事，再从奶奶的故事引到爷爷的故事……而且语言非常的简练，给人一种意境的感觉，最好的描写就是第三段当中作者描述东坡肉的制作过程。

唯一的缺点我认为其实可以更加加入一些其他的故事，容量稍微有些小。

18 蝴蝶

蝴蝶，具象的蝴蝶，抽象的蝴蝶，翩跹掠过我的领空。它们覆盖着脆弱精致的鳞片的翼，裹挟着花粉，裹挟着得克萨斯州的龙卷风，裹挟着千百年之间人们早已雕刻好的关乎美的定义，裹挟着我与无数个我的甜蜜陷阱似的归宿。

我曾经是厌恶蝴蝶的，因为认定这类喜好只追寻美好容颜与氤氲芬芳的肤浅生灵，从来都不肯舍予，我，这类相貌平平的众生，哪怕一刻的停驻。也因为我向来鄙夷任何凝结了半生苦痛只求皮囊鲜亮绽放的态度。

我曾经以为太多人都与我一样，比如母亲。我企图与她分享我对蝴蝶的憎恨，想她指尖龟裂的死皮与老茧，想她眼角与眉间无法抚平的沟壑，想她因劳顿奔波日渐粗壮结实的小腿或腰杆，她大抵也无法与这些徒劳美丽的事物共情。

但她确是爱着这些美的符号的。她最爱的丝巾上绣着这在花枝上贪婪吸食花蜜的节肢动物；她为小时的我讲破茧成蝶的故事，赞颂它们为美丽的容忍与付出；她望着屏幕中紧致的皮肤与纤细的腰肢，放下了举在空中的筷子；她回忆着空有内在才学的不易，为过往而长嗟……我不理解，不理解这否定着自身存在的价值的追寻，不理解这无异于闷死茧中的蝶的挣扎。

细碎光景里，我看见蝴蝶低飞花丛的旖旎，微颤翅膀上的露珠，抖动娟秀与灵气；漂亮的女孩子们笔直而纤长的双腿在斜阳下修长的投影，轮廓显明的锁骨中盛着一小泊清浅的日光，光滑而透亮的肌肤反射的摄人心魄的欲望；我听见人群的如潮涌般的赞美，前仆后继的追捧，制定这些审美框架的卫道士们振臂高呼；我知晓她们与生俱来的幸运，暗中倒流的呕吐物与纱布缠绕下日渐肿胀的脸庞，以及进一步扼紧喉头的双手。

我本该憎恶她们的不是吗，就像憎恶蝴蝶一样。

可我何尝不是她们呀？瞥见心上人神色中无法掩饰的嫌恶，眼眶中打转而久久无法淌下的水珠；对着镜子一再挑剔赘肉，难以遏止的自我厌弃；耳边飘过闲言碎语，愤怒却认同那些指指点点；目光路过美丽者的身躯，骗不过自己的欣赏与艳羡；举着多元化审美的旗帜，仍尝试把自己塞进小一号的裙装里。我又何尝不是那只在茧中挣扎的蝶呢。

漫溯蝴蝶的一生——化卵为虫，化虫为茧，化茧为蝶，最后带着残喘的美丽躯壳在某一条枝干上永远停留。似乎她们生来被赋予的使命便是美丽。生于美丽的营造环境里，长于美丽的教化氛围中。更奈何这苦苦追寻的美丽，定义却虚无缥缈，有时有着触手可及的标杆，有时又是一道遥遥无际的天路。

愿这终不是我与无数个我的归宿。

1、评价文章序号：18 蝴蝶

2、评价者学号：2225205

3、评语：在我草草浏览过这篇文章后，仿佛感受到蝴蝶脆弱精致的翼微微拨乱着我的心电图，像是被鳞片上的花粉噎住喉咙，又心甘情愿腻死在蝴蝶抖动翅膀带来的阵阵蜜香。细细品读过后，请先允许我表达对这篇文章强烈的喜爱，甚至是落俗的一见钟情。

开头的第一句将蝴蝶分割成两类，具象和抽象，为后文的感情升华做好铺垫。后半句干净利落的陈述了蝴蝶与我的关系，“翩跹”“掠过”“领空”这些词汇使用很准确。之后四个“裹挟”的排比逐一递进，体现了散文如诗歌般的美感。

第二段讲述了作者曾经厌恶蝴蝶的两个原因。“我”字前后的两个逗号，让散文的朗读性增强，这样的停顿，在无形间也让读者舍得用一个逗号的时间，只为听见自己胸腔里的一声心跳。

第三、四段举了大多数人中母亲这一例子，体现作者渴望得到共鸣的心情。但中间的转折也让作者开始思考或反思自己，为后文对蝴蝶的转变做铺垫，也给前文的“曾经”一个解释。大段的排比句让段落内的结构更加明晰，让我读出了在对蝴蝶很感性的情绪外，其实是作者本人很理智的分析，与行文过程中清晰的逻辑和清醒的思考。

第五段将蝴蝶指代漂亮的女孩子，与文章开头具象和抽象的蝴蝶做呼应。作者对于美的描写非常之细腻，“娟秀与灵气”“一小泊清浅的日光”让读者感觉到美好与温和，与后半段“扼紧喉头”产生鲜明对比。体现了作者用词之大胆，感情之浓烈，敢于在文章中随时表达情绪而不是被冰冷的文字所禁锢的真实。

接着又是通过排比的方式刻画“我”这只蝴蝶。第一人称的叙述方式让文章内容更直接，精准的词语让文章的节奏感更强，反问句更加深了作者想要表达的情感。倒数第二段将主题又回到蝴蝶，但此时的蝴蝶与开头的蝴蝶并不相同，而是升华到了美的象征意义上。

此外，文章中出现多次的“审美框架”“教化氛围”“定义”“标杆”反映了现实，与蝴蝶的茧这个意象相得益彰。挣扎的蝶终将化茧为蝶，这个世界也终将有一天会实现多元化的审美。

结尾归于平淡，就像拍拍翅膀就会飞走的蝴蝶，却让我一直记得她停留在我指尖的触感。

19 圆明园寻春

在疫情停学的那段时间里，我最想念的地方是圆明园。今年整个春天都在屋子里度过，所见的春景几乎也囿于书桌旁半开的小窗。从窗向外看，小区里的杨树、柳树、叫不出名字的树们从枯到荣，绿了又绿，最后简直绿得要溢出一汪湖泊来。不知怎的，就想起了正常上学时常和父母同去的圆明园。

记忆中的圆明园，春夏时人总是不少，可若是赶在六七点钟，游人尚未醒来的时间，倒还能享得一片清静。我们通常是从正门进去，从大道的人群中挤过，一路过桥越湖，直抵福海——园里最大的一片水域。那一片距离正门已经较远了，人也稀疏，虽然说起来就是一片湖以及湖周的一圈树，景色却丝毫不单一。

柳七写钱塘，讲“重湖叠巘清嘉”。福海不算大，一眼望到底的清冽冽的一片水，没有重湖，“叠巘”“清嘉”的意味倒是在的。天气好些时，从湖的一侧眺望，可见对岸的一众柳树飘飘摇摇，长枝垂在水里，划开涟漪和艳红的锦鲤群。再往后看，隐约见园外都市的大楼，建好的未建好的，被树丛的高度遮去，只见疏疏落落的几栋。最后就是城外的山了，在清晨的薄雾里朦胧，轮廓的笔法好像是从北宋山水画里拿来的。一个人伫立在湖边，若有一阵风来，湿润的空气便盈了满袖，于是在心底终于确信了自己是托生于天地间的，不知哪阵好风袭来，便可借力直上青云，俯瞰城市和城市之外的春天。回程时沿原路，那时通常游人已经多了起来，都挤在一入正门的景点——红黄绿一片的鉴碧亭。我们已享得了园中鲜有人知的清静，就相视笑着，穿过人群远去了。

想念归想念，在漫长的不得见面的时光中，总还是觉得记忆中的印象不可确信。开学第一周的周六，所幸就和两位友人约在了圆明园。想来我对于这里总是印象极好，也有这一层原因——我总是和最爱的人来这里。我们三人各自带了些吃喝，赶着夏日的初始，去找春天的尾巴。相比于和父母来时的直奔主题，这次就要更随意些，也没有刻意避开行人，只是沿着大路溜达，又时不时拐进顺眼的小径，一路不光过了几架小桥，还跨了一座小土丘。我们走得极慢，一路走走停停，时不时被周边的细小景色勾去心神，常常忘了上一个谈话的主题。

譬如在一处水边，我们竟找到了形状酷似秋葵的植物，透绿的果实掰开，有碎碎的籽和缠绵的粘液，是平日里食用的秋葵的样子，只是更瘦小些。（我们三人对植物都不了解，因此不敢确信是否真的为秋葵）话题自然而然由喜爱的一位日本导演——是枝裕和的电影，转向了秋葵的种种食用方式。凉拌秋葵被我们推为最佳，用水煮过的秋葵淋上鲜美的生抽，色味皆诱人。又好像在喂鱼喂鸭的人群旁边，我们虽没有喂食的想法，却颇有兴味地观察起了鸭群。小鸭子堆堆挤在一块，又排兵布阵似的散开，随着人们扔下饲料的动作一下下地扎下脑袋。大鸭好像是鸭群的警备员，圆溜溜的眼睛戒备而冷峻，理智地瞧着人们。人们在鸭群上的小桥上叫喊着、挥舞着手臂；大鸭则漠视着，尾巴尖儿褐色的羽毛翘起，两掌在水下毫无声息地拨开水浪。我们就这样一路走一路看，毫无目的、毫无目的地。

也兜兜转转绕到了福海，在湖边几块不规整的石头上落座休憩，享受自带的绿豆凸和气泡水。边吃喝边慢悠悠地讲起各自最近的生活。在静而微闷热的空气里，我在谈话中好像把自己一点点地剖开、坦露，冷静而赤诚。明明所聊的只是琐事，我却好像确信我们三人通过此次闲游，通过脚下共踩着的光秃秃的土地，而在此刻沉沉地坠入了幸福。

天色渐晚，肚子渐空，南下从人迹罕至的藻园门出，拥抱大路上的汽笛声和尾气味儿，望梅止渴地说着，要一起去吃距此十分钟脚程的那家火锅。

轻舟早已过，才目送人间那烟火。

（尾句来自 Beyond 乐队《雾》）

1.评价文章序号：19

2.评价者学号：2225251

3.评语：

整个文章布局十分巧妙，开头紧贴现实情况，写疫情期间“我”受困家中看到的春色。文笔流畅自然，第一段“囿于书桌旁半开的小窗”和“绿得要溢出一汪湖泊来”写的极佳，由现状转入记忆的描写十分自然，有种“看到春色，就自然而然想到圆明园的春”的感受，能凸显作者对于圆明园春色的喜欢与热爱之情。

作者写不同于平时看到的景色，有从自己视角看到的独特之处，我认为这是很不错的。作者似乎格外喜“静”，第三段中“自享清静”别有一番独特的意味。先是以柳永的诗句开头，诗情画意扑面而来，又有一番“柳姓之人写柳”的感觉。从近景到远景，写柳、写柳遮住的楼、写远处的山。景色似静却又动，“柳枝划开涟漪和艳红的锦鲤群”，静谧又不失灵动。

但作者又不是单纯写景的，他融入了景色里。“自己是托生于天地间的”“可借力直上青云，俯瞰城市和城市之外的春天”有种看透自然、思想上的开阔。

而后作者又从记忆转入现实，原因是“记忆不完美”，这可以说是最流畅又不尴尬的写法了，字里行间都能透露出对圆明园的留念。

他“赶着夏日的初始，去找春天的尾巴”。他自然是极其喜爱春天的，春天的圆明园才有着别样的生机与活力。作者由景色和单个的“自我”，转入到“我们”，在轻松的基调下移步换景，从河边到河里，从植物到动物。由景联想到不同的事件和生活经历，对作为群体的鸭子们描写也很特别，拟人手法将圆明园里的生机描绘的超棒。

无疑，在如此美妙的景色中作者对他的密友们敞开心扉，他自己也说到：在谈话中好像把自己一点点地剖开、坦露，冷静而赤诚。好像作者不仅是对朋友袒露，更像是在对自然袒露自己的心声——念自然、享自然、爱自然。“幸福”一词更是值得寻味。

文章收尾处我能感到最深刻的就是作者对世界的热爱。有种渴望拥抱世界的感觉，不管是人、是景、或是琐琐碎碎的事情。他热爱着人间，也就写成了这篇文章。

20 我和我的母亲

思考了很久，我还是决定，用“错综复杂”来形容我和我妈刘女士的关系。

一

小的时候，刘女士好像不同于其他“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家长，没有逼着我学钢琴、学舞蹈、学画画，这些好像都是我提出要求要学的。好一番耍泼耍赖，我家买了钢琴买了舞蹈裙，买了画笔。我以为这是我踏入美好生活的第一步，谁知道，刘女士用实际行动告诉我：“孩子，你太天真了，这是你黑暗生活的小开始。”

从那以后，我家再也没有那个无忧无虑，想去哪儿耍去哪儿耍，想约哪个小伙伴就约哪个小伙伴的孔玮萱了。她被刘女士摁在钢琴上叮叮咚咚，被刘女士压在镜子前吱哇乱叫被刘女士捉着手嚎啕大哭。我以为我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事情了，谁知道我是帮刘女士找到折磨我的新方法了。

可是又有什么办法，是我要求买的钢琴，是我羡慕人家小姑娘穿的小裙子，是我在墙上涂涂画画威胁刘女士给我报的兴趣班，都是我自作自受。那段时间，我看到的刘女士，再也不是那个温温柔柔的样子，她仿佛是一个青面獠牙的魔鬼，一想到刘女士，我就涕泗横流痛不欲生。我不想称她为“妈妈”，那段时间，一到上学的时候，我就拼了命的往外冲；到了放学的时候，我又磨磨蹭蹭，上学只用5分钟的路程我硬是能在放学的时候磨蹭出二十分钟来。周六日则是能装生病就努力的装，托我的福，小时候我跑医院的次数可谓是一周至少两三次。就这样，我一路磕磕绊绊在刘女士的淫威之下，长到了六年级，迎来了我的叛逆期。

二

小孩子的叛逆期是来的莫名其妙的，我就是典型，是被好朋友教唆的。她撺掇我反抗，做自己。不知道是哪句话触动了我的叛逆神经，我背起我的小书包，走上了叛逆的不归路直到今天，这条路都没有尽头。回到家，我拿出我的公主密码本，深吸一口气，慎重的按下密码，提笔写下我一会儿叛逆的时候要说的话，涂涂改改，我终于满意了。读了一遍又

一遍，我准备好了，就等刘女士下班回来了！

果然，刘女士在看到死活都不肯去练琴的我火冒三丈，照平时我就哭哭啼啼去掀钢琴盖了，但是今天我不能怂！

我握紧我的小拳头，用蚊子声说：“我不想练琴了。”

刘女士没听清，但是这不妨碍她继续发火：“哼哼唧唧什么呢，给我去练琴！”

“我不想练琴，我不想练琴，我以后再也不要练琴了！我好累！你一点都不考虑我的感受！你就知道让我练琴！练琴！练琴！哼！”有了第一句话，接下来的话喷涌而出了。

“……”刘女士显然没有料到我会反抗得这么激烈，她突然怔住了，我觉得她当时满脑子问号。但是显然她没让我失望，刘女士就是那个刘女士，她很快反应过来了“那你想怎么样！练琴是给我练的吗？是我要求的吗？以后的路是为我走的吗？……”

我不知道要怎么应对这个情况，我的好朋友没叫我，我的密码本也没准备，这可时候只能靠我的聪明才智了。我小脑瓜子转的飞快，我决定用我最拿手的本事——撒泼！不是撒娇。我痛哭流涕，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哭的惨绝人寰，边哭边嘟囔，总之就是不愿意练琴。刘女士也是头一次见我哭的这么惨，稍微想了想是不是自己做的太过分了，又想了想是不是我最近小升初压力有点大，还想了想是不是我在学校受欺负了，总之，就是没想到我就是想叛逆一把。

不管怎么说，我的目的达成了，刘女士再也没有逼着我练琴、跳舞、画画了。我也成为了什么特长都没有的一个平平无奇的小孩。

三

初中的时候是我和刘女士闹得最凶的时候。

首先是和我表妹的矛盾，独生子女对父母的霸占在我身上体现的是淋漓尽致，我不愿意让刘女士对表妹有一点关注，我各种刁难表妹，对她各种不好。偏偏刘女士作为长辈看不下去，她总是教训我作为姐姐要对妹妹好一点。但是从小娇惯着长大的我才不愿意，凭什么我妈对我的好要分给别人，我才不愿意！我更过分的刁难她，我和我的朋友抹黑她的形象，和我的朋友一起说她坏话。明明朋友们都没见过她，但是说出来之后，我的心情舒畅了很多，觉得总有人站在我这边了，刘女士爱怎么样怎么样去吧！

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事的。没过多久，学校有出国交流的活动，我报名了。我的父母——孔先生和刘女士，决定趁我不在家的机会，也好好出门玩一趟。坏就坏在他们在家族群里说了这件事儿，受到了我表妹的妈妈——刘女士的妹妹的热情回应。刘女士一看自己妹妹回应的这么热烈，转念一想，自己的妹妹夫因为身份原因不能出国，于是完全没有犹豫，决定带着我的表妹一起出国旅游。我一听就炸了。凭什么！凭什么之前都是我和我爸爸妈妈三个人出去玩这次换成了我爸爸妈妈带着表妹出去！是不是趁我不在他们要做什么！爸爸妈妈是不是特意要把我送出去然后才好带着表妹出去玩的！一瞬间，各种不好的想法承包了我的大脑，我决定我要爆发了。

我想和刘女士大吵一架，但是这一次我明白，我不能像之前那样撒泼，那样的话刘女士只会觉得我不懂事，只会更加疼惜表妹，更护着她。于是，我举出了各种他们带表妹出去不好的理由，也明确的表明了我不喜欢我会吃醋我的爸爸妈妈我不想分给别人。刘女士很震惊，作为一个有亲妹妹的姐姐，她完全无法理解我对父母的独占心理。但是在孔先生的帮助下，她决定尝试理解我，决定作出退让，他们没有带表妹出去。我觉得我赢了，继不想练琴之后，我又一次战胜了刘女士。

四

上了高中，我觉得我成熟了，我觉得我长大了，我觉得我可以帮刘女士解决问题了，我也觉得我发现了刘女士很多做的不对的地方。我告诉自己，我不能犹豫，我要教训刘女士，就像之前我做错事情的时候刘女士教训我一样。

刘女士的部门来了一个新同事，一个年轻的女应届毕业生，有活力，但是没有责任心。刘女士经常一脸疲倦的回到家，和我拼命抱怨那个实习生。我怎么能让刘女士受委屈，我打听情况，给刘女士拼命出主意。但是刘女士心太软了，我跟她说好多次，她都以“小姑娘年纪还小不能太为难，我得教教她”为由拒绝我的意见。

就在她总是拒绝我的意见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刘女士其实心很软。为了照顾一个刚毕业的新同事的懵懂，她愿意自己一直加班帮她收拾残局，她愿意一直教她告诉她怎么样是对的，她愿意不断包容她的小错误并且给予帮助。这我不禁想到，是不是之前，我觉得我吵架胜利了，其实是刘女士对我的包容。

她包容我理解我不想被束缚在钢琴前那一亩三分地，她包容我理解我不愿意将自己父母的爱分给别人，她包容我理解我不好好学习总是分心想干点别的……

我突然有点迷茫，我一直以为我和刘女士是对手，每一次吵架都是我们的交手，必须要有个输赢，但是现在，我意识到，刘女士一直在退让，在让我感到舒适。我挑食，刘女士就不做我不爱吃的；我不敢一个人睡，刘女士就把她的床分我一半；我发脾气，刘女士就象征性的顶我两句然后跟我冷战让我自己想清楚。

我以为在我和刘女士的感情中，是我占主导方，是我随心所欲。但其实，是我一直在刘女士编织的爱的网里肆意妄为，只要网不破，我就可以作天作地。

十几年来，我和刘女士一直吵吵闹闹的生活着。甚至到现在，我们的吵架不是为了你死我活，而是调剂生活。在吵吵闹闹中，我们一起携手前进，互相爱着对方，虽然磕磕绊绊，但是目标一致。

妈妈，愿你平安喜乐，顺遂无忧。

1、评价文章序号：20

2、评价者学号：2225118

3、评语：

这篇文章通过写自己和母亲之间发生的几个事件来反映自己对家人之间的爱的理解上的变化，写的也的确很有层次感，可以看到作者本人对母亲一步步地更加理解并且更加克制自己的情绪，同时也可以感受到母亲对作者的爱。作者小学的时候，被同学“煽动”了叛逆的情绪，于是对母亲说自己不想练琴，母亲拒绝以后，只好靠着哭哭啼啼来坚持自己的立场，最后也是以为自己取得了“胜利”。而到初中以后，虽然还是会因为自己的意见和母亲不合而开始对峙，但是已经会通过条条列举道理来说服母亲，而母亲也为了理解自己的孩子而做出了让步。高中以后，则逐渐懂得了关心母亲，并且也明白了自己从来没有“战胜”母亲，其实是母亲在不断地包容自己。虽然依然有一些纠纷，但是性质已经不是从前的“为了对峙而对峙”了。这篇文章的内容就是如上所述，写得我认为还是不错的。语言比较贴近于口语，给人一种比较轻松的感觉，也更有助于读者体会文章中的家庭的氛围。结构上来看，层次感充足，可以容易地感受到作者对母亲的态度改变，从粗浅的认为自己“胜利”到懂得关心母亲、发现母亲对自己的爱。唯一我认为可以稍作修改的就是可能层次感有点过于强了，感觉三个主要段落叙事以及情感的变化不是非常地具有连续

性。或许可以加入一些过渡的事件或者自己的思考来让叙事以及情感变化的过程变得更加紧凑一些。

读完这个文章，我也产生了一些共情。其实我也算是在家里比较容易和家长，尤其是我妈，发生矛盾的一个人。有些时候经常就因为一些小事，我妈开始翻旧账就互相吵了起来。以前小学的时候，我总是想要“吵赢”我妈，但是无奈又总是在气势上面被压制，虽然有时很想大吵一架，又终究是不敢。而到了初中以后，胆子慢慢大了起来，吵得也越来越凶，更不容易“投降”，主动认错了。这是因为我把小学吵不赢的这些怨气都积累了下来，一直非常执着地想要获取那所谓的“胜利”。到了高中以后，由于学习变得更紧张了，加上我的妈妈更希望我像大人一样表现，更频繁地来挑错，吵架的次数竟然更多了。吵着吵着，慢慢地，我也得到了我所谓的“胜利”，然而我并没有感受到快乐或者喜悦。看着妈妈有些愠怒但是更多是伤心和苦闷的脸色，我这才发现我是多么的笨啊！吵架怎么可能会让我感到快乐呢？吵架里面受伤的永远都是自家人，我自己感到极度不愉悦，并且也对妈妈感到很抱歉，而妈妈也是非常后悔自己对我发了那么大的火。我慢慢地明白了些什么，也不再想要所谓的“胜利”了，而妈妈也做了改进，不再经常性地数落我了。我想我们在家人矛盾这件事上面是有相似的经历的，所以我读起来可以格外体会得到你的想法。最后，我认为这个文章是非常好的，同时也算是重新提醒了我切记不要和家人闹矛盾！希望我们都可以和家人相处和睦，避免过多的矛盾！

21 一些对老师的回忆和感悟

要说起来让我记忆最深一位老师，那大体是咱们学校曾经的管乐团的指挥，管老师吧。最开始和管老师是怎么认识的，我却不大会记得了，依稀只记得老师认真排练时的面庞，和一丝不苟的眼神，这反而令我有些惭愧，老师对我是那么的照顾，而我现在却对老师的印象如此的少，老师要是知道的话大抵会有些不开心吧。

最开始见到管老师给我的印象便是老师是一个标准的职业音乐家，老师留着一头与平常人男性长很多的长发，对待任何事情都很严谨。没记错的话，我与老师初次见面的时候是初一，那会好像总感觉老师身上有些神秘的气质，总是看不透老师的行为，现在想来，大概是自己那会太过于幼稚了，不能体会到老师的那种认真。

之后的印象大体就是在管乐团排练的时候了。说起来，还是管老师将我引上参加管乐团的这一条道路上，现在想来，如果没有参加管乐团的话，我5年的中学生活便会少掉很多的乐趣和感悟吧。老师曾经给予过我诸多的栽培，可惜那时候的我没能体会到老师的良苦用心，犹记得当时老师想进行声部长选拔，但我由于功利心不想让出这个职位，还与老师对抗过，大体也让老师伤过心吧。

后来老师因为身体原因离开了执教多年的管乐团，而我在之前则因为中考先一步退了团，到了高中再来看时，发现指挥已经换了老师了，管老师已经去其他地方治病了。这才惊觉跟老师可以见面的次数已经寥寥无几了，而我也没有机会去回报老师对我的栽培之恩了，在不知不觉中，浪费掉了和管老师相处的机会，回首望去，再想珍惜，已无机会。

高中伊始，我仅仅再见到过管老师一次，而老师起色看起来好多了，人也变得更加乐观起来，想必老师已经治好了他的病。再次与老师交谈，听闻老师已经举办过自己的个人音乐会，并且又和朋友找到了新的乐团去指挥，由衷的为老师感到高兴。言语之中依旧体现出自己对于音乐的热爱，并且我仿佛也听出了一丝豁达在其中，看来老师在音乐的道路上已经印上了自己的痕迹，只是可惜我却没有机会去感受老师对于音乐的感悟，以及去感谢老师所对我的栽培了。

1. 评价文章序号：21

2. 评价者学号：2225129

3. 评语：文章的主旨与结构很清晰，通过时间顺序写与高中乐团管指挥相识所留下的印象，共同合作发生的故事，以及后来管指挥离开后自己的感想，真挚地表达自己对于老师的祝福与些许愧疚。笔锋很流畅、情感也十分真诚。

本篇文章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就是真实。字里行间都在传达对于指挥的感情。从刚开始对指挥行为的一些不理解、与他发生的一些争执，到后来逐渐成长，开始学会理解指挥，懂得指挥的良苦用心与不易，并且站在指挥的角度去回首，去反省当初自己的略显幼稚的行为。其中提到了具体的事例，即与指挥就声部长选拔一事的争执，更是加深了这份惭愧之情。这种写作方法本身就烘托了一种感人至深的气氛，很具吸引力，使得读者能够融入文章，站在作者的角度去感受这份情感。

但是也有一些读者角度的建议。

首先就是这篇文章中关于对指挥感到惭愧或抱歉的语句重复出现了太多次。第一段中出现了“老师要是知道的话大抵会有些不开心”，后面又接连出现“大体也让老师伤过心吧”、“我也没有机会去...”、“再想珍惜，已无机会”、“只可惜我没有机会...”。这种重复的情感表达会影响文章整体的阅读效果，同时文章的基调也会过于压抑。

其次就是这篇文章是对于老师的回忆，但整体来讲对于老师的描绘，尤其是细节描写还是偏少了些，大多数情况还是在反思自己当初的行为或表达对老师的惭愧。如果加一些类似于指挥时的神情或动作与惭愧之外的心理描写描写可能会更生动一些，更贴近“对老师的回忆”这个标题。

此外还有一个疑问。开头写道指挥是作者记忆最深的一位老师，但是文章后续作者有提到对指挥的印象又不是很清晰了，那么这种“印象深”是仅仅停留在当年的幼稚与对指挥愧疚的层面吗？有没有其他层面的“印象深”？

22 一块儿

我没有特别喜欢或是讨厌的食物，无论好吃难吃，有些食物是有灵魂的，让人很难忘记。它卑微到任我摆布——决定它进垃圾桶还是细细品味；它可爱到被我呵护在记忆深处即便不爱，但回忆起来总是温柔的。

这是一块儿仙豆糕，和很多传统方糕一样，有六个平面，有的面已经微微烤糊，呈现出浅浅的焦茶色，有的棱角还泛着奶黄的色泽。它不免是一块有缺陷的糕点，又是一块饱满过头了的糕点——有些拐角没有封死，奶黄色里透出宇治抹茶的些许墨绿，像是中秋的银杏，最后几片残留的绿叶掩面躲在层层金黄之中。

凑近，一股浓郁的麦香混合着些许清淡的抹茶气味，夹杂着一丝抹茶独有的海苔的腥味，氤氲在鼻腔之中，慢慢扩散进身体，留下淡淡的回忆。

触碰它，是粗糙的质地，它凹凸不平，内陷好像一口咬下去就要撑出饼皮。因为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紧贴盒底的一面，沾着水汽，水汽微微湿润了食指，顺着指纹的纹路静静躺着。掰开糕点，内陷的冰凉透过饼皮传上指尖，可以看到抹茶内陷紧紧附着饼皮，冒出些许冷气。

一口下去，是饼皮在舌尖摩擦的粗糙感和抹茶内陷的干涩。第二口，牙齿穿过到内陷的冰凉，微苦的抹茶味回荡在齿间，好像做错事的孩子，孤独地坐在小黑屋，等待父母的

原谅。再一口，有了第一颗红豆，当我咬下这一口时，吸了一口牛奶，像是海明威的白酒搭配生蚝，牛奶浸润了抹茶的干涩、冲淡了红豆的颗粒感，留下顺滑和奶香，回味齿颊的牛奶抹茶，舌根泛上几缕甘甜。几口抹茶仙豆糕，一点一点顺着喉咙，滑进胃里，漾上了三十七摄氏度的温暖。我知道拿到这一块，定是有人说它苦涩、有人说它不够浓郁。苦和浓郁怎么能划等号呢？太苦了就品不出茶香，不是放的越多越好吃的。

不过，我尊重他们，希望他们也可以善待它。

1. 评价文章序号：22

2. 评价者学号：2225106

3. 评语：第一眼看到题目，以为是写亲情友情的写人散文，文本的第一段却引出“食物”，同时带出悬念：究竟是什么食物让“我”念念不忘，被“我”呵护在记忆深处，回忆起来总是温柔？在吊足读者胃口后，作者对这个仙豆糕进行了一番描写，从形态、色泽出发，比喻拟人连用，一块刚做成的豆糕跃然纸上。视觉描写过后，作者又分别从嗅觉、触觉出发，让豆糕形象更加丰满、真实，细节描写与比喻的运用让读者仿佛亲眼见到了这个豆糕。

随后第一口初品，第二口用力，作者依旧以细腻的语言表达齿感，用“坐在小黑屋里的孩子”来形容“齿间的抹茶气味”令人耳目一新，这两种物体没有联系，作者必是体会到了它们某些相通的意义，而这种意义我并没有完全体会出来。第三口，作者佐以牛奶，牛奶甘甜弥补了豆糕干涩，最后一口豆糕滑进三十七度喉咙，为这次美食体验画上了句号。

最后，作者借此次品糕的体验表达了自己对美食的态度，这里的文字稍微晦涩，概括出来应是：每块糕，作为美食都是独一无二的，我们不应因它具有某些不好的特点就去以此评判它。这结尾意味深长，表面写“糕”，实则写“人”。的确，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缺点，但这些缺点并不能被拿来否定这个人。作者借一次品糕，表达了这样的呼吁。